



調查報告
2014年3月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城青優權計劃



合作機構
救世軍,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無家者希望統計 公義你維繫

H.O.P.E. for the Homeless,
A Hong Kong for Me and You

顧問

蔡玲玲, 註冊社工, 服務主任
救世軍 露宿者綜合服務

吳衛東, 註冊社工, 社區組職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黃雄生, 註冊社工, 服務經理
陳錦添, 註冊社工, 社會工作員
聖雅各福群會 露宿者綜合服務

特別鳴謝

周子健, 註冊社工, 項目主任
馮婉儀, 項目主任
羅敏妍, 項目主任
顏武吉, 註冊社工, 前項目主任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城青優權計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及

所有 H.O.P.E.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的義工

撰寫

區廖淑貞博士, 註冊社工, 計劃召集人
程詠樂, 註冊社工, 計劃督導主任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城青優權計劃

H.O.P.E.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是受永不放棄的無家者及追
求社會公義的倡議者所啟發, 謹以
此行動獻給他們。

翻譯

趙嘉俊

香港城市大學
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 語言學 三年級生

陳倩兒

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梁永鋒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三年級生

全球露宿的情況

露宿是其中一種最不安穩的生活狀況，不能穩定地確保人身安全、個人衛生、尊嚴及食物和住屋等生活必需品。聯合國估計現時城市地區有 11 億人活在設備不足的居住環境，另外有 1 億人為露宿者。其中一個已發展國家如美國，當地 National Law Center on Homelessness and Poverty 的 2007 年報告指出，每年約有 350 萬美國人露宿，當中 23% 為小童。很多發展中國家的城市，一半以上的人口住在非正式居所，沒有房屋居住權，生活和健康都沒有保障 (United Nations, 2010)。在 1980 年代，露宿成為社會議題，引起全球關注。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簡稱 UN-HABITAT) 估計全球有 4 千萬人沒有安穩的居所 (Bingham, Green, and White, 1987)。十年內，於 1996 年，數字攀升幅度超過兩倍，估計約有 1 億，並且有 10 億人活在設備不足的居所。隨着前蘇聯的瓦解及市場經濟的興起，俄羅斯的無家者人數亦隨之而上升 (Wright, 2000)。德國亦發現有家庭在橋底、帳幕、貧民窟、臨時收容中心及臨時露宿營地 (Glasser, 1994)。另外，在日本首都東京，患有精神疾病及濫用藥物的單身男性於行人隧道露宿。甚至在重視社會福利的瑞典，開放的房屋市場導致無家者人數上升 (Wright, 2000)。

香港的情況

在過去的十年裡，“無家者”這現象已成為香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除了缺乏支援服務，為了使無家者無法聚集，政府各部門使用不同的方法將無家者現象歸類為非法行為，或使用遏制政策來趕絕無家者。這些策略亦有侵犯人權的跡象。然而，“無家者”現象於香港嚴重缺乏研究，有礙於設立適當的預防措施及合理使用資源。更重要的是，這亦嚴重妨礙了政策改變上的倡導工作。1990 年代前，香港仍然是新興工業化地區。無家者被刻劃為年老、違規、缺乏道德的人。主流社會及政策制定者對他們都視而不見。直至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與其所帶來的經濟衰退及 2003 年的 SARS，香港無家者的情況才開始於社會及公共政策議題受到重視，例如日益嚴重的貧窮問題、失業及越來越多人居住設備不足等問題 (Kennett & Mizuuchi, 2010)。到現在為止，香港仍沒有法例保障露宿者的權益。不同的政府部門運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趕絕無家者，目的是使他們無法聚集，但卻沒有正視無家者的真正需要 (Society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10)。其後，露宿者資料系統正式建立，

記錄無家者的人數。不過，這資料系統沒有計算留在自資的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收容中心的人。另外，政府的數據亦沒有包括居住在次等房屋的人，包括籠屋及劏房 (Chung & Stewart, 2009; Kennett & Mizuuchi, 2010)。自 1994 年，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一直敦促香港政府消除籠屋等設備不足的房屋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2008)。不過，政府沒有着手立法之如，籠屋的數量及租金亦不停上升。籠屋住戶所付的租金已超越香港豪宅的尺價 (Chung & Stewart, 2009)。與其在籠屋等的狹窄地方居住，有些人寧願在街上居住，視之為較好的辦法 (Ngo, 2012)。為應付聯合國對消除惡劣居住環境所施加的壓力，香港政府的理由是「選擇居住在籠屋及板間房，除了因為得到較低租金外，還有他們坐落於城市地區，方便居民。因此，市場上對這類型的私人住宿仍有需求。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取締這類住宅。」(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2008) 最近通過的《床位寓所條例》提供為籠屋樓主提供了運作牌照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2012)，因此合法化及持續造成這種不合標準的居住情況。社會福利署最近的報告 (2007, 2013 www.soco.org.hk) 指出最新登記無家者總數為 745。與 2007 年的報告相比，上升幅度超過 50%。數字不斷上升之際，對臨時收容中心的資源則不斷減少。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參考紐約市無家者街頭統計行動 (HOPE New York) 的概念，城青優權計劃聯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救世軍和聖雅各福群會將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晚上舉行第一次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HOPE Hong Kong 2013)。這次的人口統計是由大學的服務-學習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是香港史上以來的第一次。社會福利署上一次對露宿者的街頭統計是在 10 多年前舉行。

為何需要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目標是掌握無家者的數字及背景，因而協助社區機構分配資源及社工能夠針對無家者的需要，並且改善資源及對無家者的服務。準確的數字不但可以反映無家者真實的情況，更可以游說政府及社會各階層，有效調撥的資源和制定適當的政策，從而長遠地幫助無家可歸者擺脫貧困。

回應社區的需求

社區機構缺乏人手，加上政府沒有支援，社福機構因而急切需要的準確數字，提升服務效能及政策倡議能力。社會福利署及社福機構之間的統計偏差，使到以社區為主的支援及長遠的服務計劃造成很多障礙。

透過服務和學習，提升學生公民參與的意識

我們亦希望透過參與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學生不但可以加深對露宿者需要的了解和學會助人技巧，而且能從中探討一些導致露宿的結構性原因，以減低大眾對露宿者的負面標籤。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目的是提升義工對露宿這社會議題的理解及他們的公民參與意識。有關公眾對無家者態度所收集的數據，讓社區機構了解如何提高公眾對無家者議題的意識。

有關此研究

經過多個月的準備，300 多名義工登記參與街頭統計，以及多年來一直協助無家者的夥伴社區機構，提供全部無家者的分佈位置，包括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收容中心等。機構於全港各位置(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與無家者聯繫及為他們服務。街頭統計當晚，在社福機構職員和城青優權計劃職員的指導下，義工到過的地點接近 180 個。義工分為 48 隊，每隊負責特定地點。為了收集最準確的數字，城青優權計劃於城市大學設置總部，以電話聯絡各臨時收容中心及單身人士宿舍，並記錄無家者的人數。除了統計人數，義工亦進行問卷調查，收集的數據用作進一步報告及研究。另外，統計行動的一星期後，義工在 24 小時營業的連鎖快餐店進行觀察統計，進一步了解各區的無家者人數。

表 1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運行結構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總部				
機構	聖雅各福群會	救世軍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城青優權計劃
覆蓋範圍	香港島及離島	油麻地、尖沙咀、旺角	深水埗、長沙灣	所有餘下地區
負責人	社工	社工	社工	社工及職員
參與者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義工及隊長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義工及隊長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義工及隊長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義工及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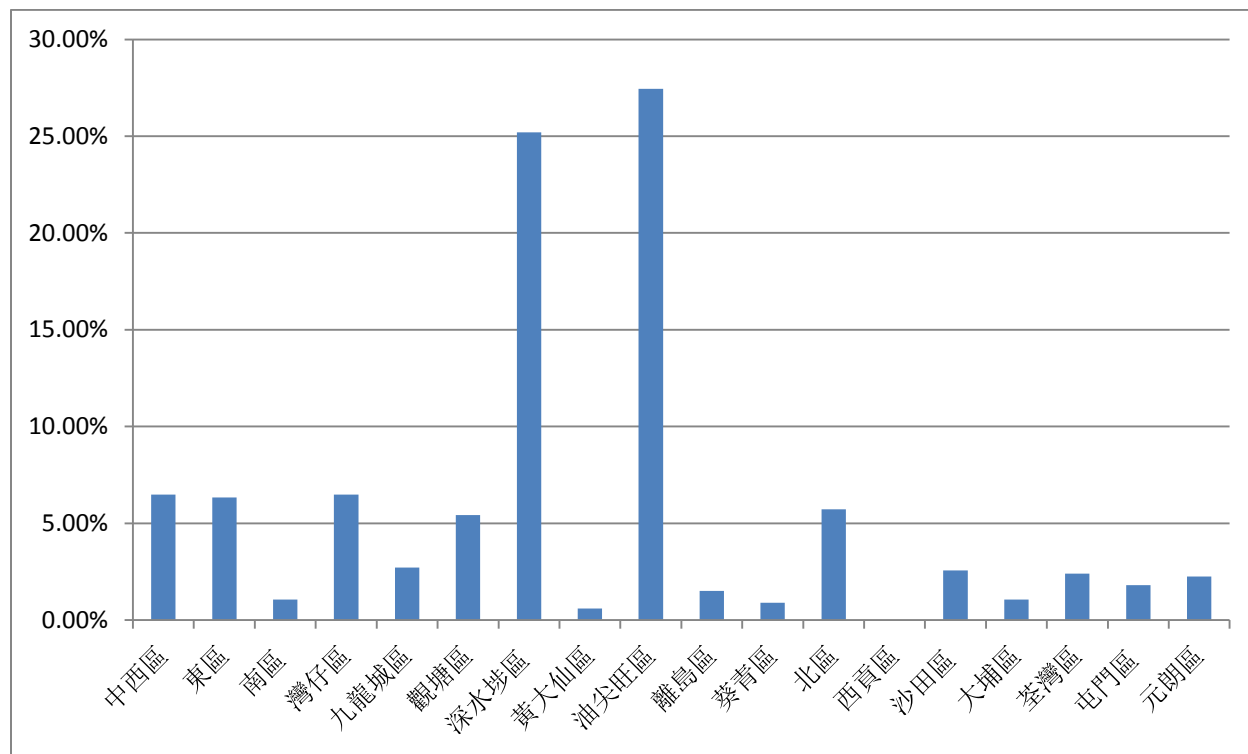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 街頭統計結果

A. 地區分佈

在街上各地區統計的無家者總數為 663 人。人數統計於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進行，覆蓋全港 18 區。663 人中，621 人 (93.67%) 為男性，42 人 (6.33%) 為女性。最多無家者集中的地區是油尖旺區 (27.45%)、深水埗區 (25.19%)、中西區及灣仔區 (兩區均為 6.49%)。

地區	21/8 的人數	百分比
中西區	43	6.49%
東區	42	6.33%
南區	7	1.06%
灣仔區	43	6.49%
九龍城區	18	2.71%
觀塘區	36	5.43%
深水埗區	167	25.19%
黃大仙區	4	0.60%
油尖旺區	182	27.45%
離島區	10	1.51%
葵青區	6	0.90%
北區	38	5.73%
西貢區	0	0.00%
沙田區	17	2.56%
大埔區	7	1.06%
荃灣區	16	2.41%
屯門區	12	1.81%
元朗區	15	2.26%
總數	663	100%
男性	621	93.67%
女性	42	6.33%

圖 1 街上統計的人數百分比



B. 空床位

因為部分無家者傾向徘徊在街上，直至深晚才會留在固定的位置，所以除了 8 月 21 日晚的街頭統計外，亦進行了空床位的統計，希望得到最準確數字。空床位的位置通常位於無家者深夜休息或睡覺的地方。當晚全港街頭統計一共有 279 個空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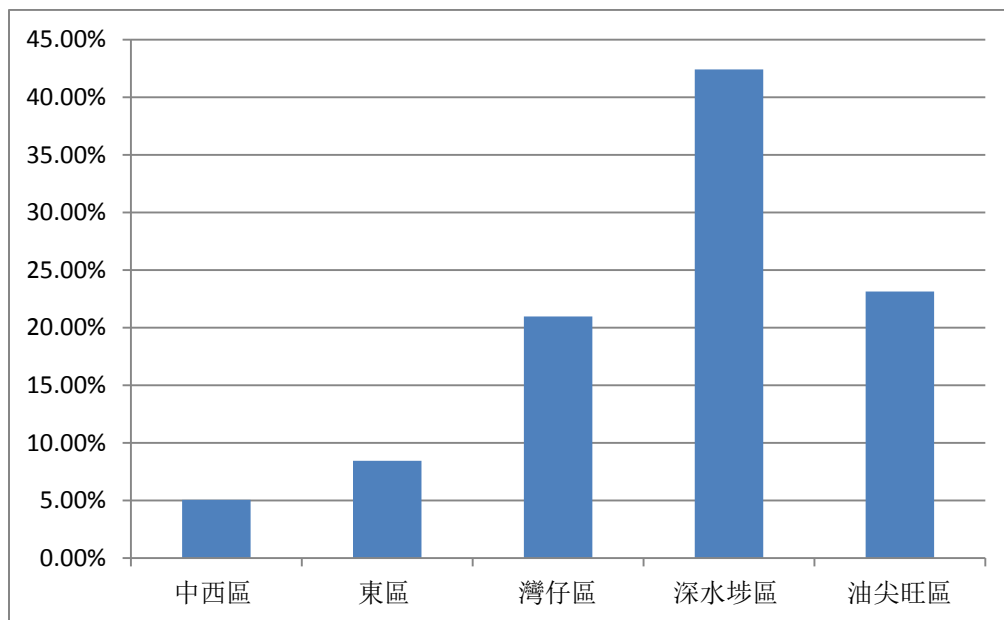
地區	空床位
全部地區	279

C. 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統計

城青優權計劃義工收集於8月21日晚上留在全港臨時收容中心及單身人士宿舍的無家者人數。415人中，352人(84.82%)為男性，63人(15.18%)為女性。最多無家者留在臨時收容中心或單身人士宿舍的地區是深水埗區(42.41%)及油尖旺區(23.13%)。

地區	臨時收容中心/宿舍	百分比
中西區	21	5.06%
東區	35	8.43%
灣仔區	87	20.96%
深水埗區	176	42.41%
油尖旺區	96	23.13%
總數	415	100%
男性	352	84.82%
女性	63	15.18%

圖2 在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統計人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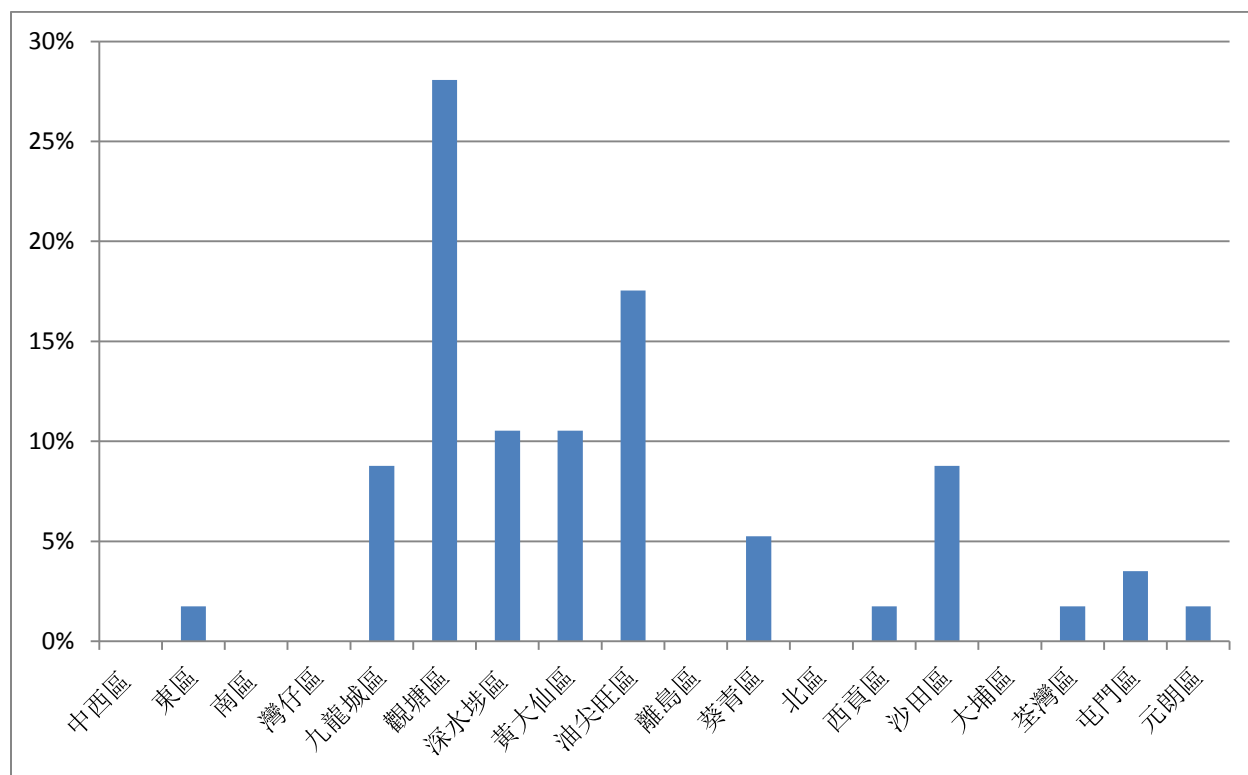


D. 額外的 24 小時營業餐廳統計人數

城青優權計劃的義工在以下各區的 70 間 24 小時營業的連鎖餐廳進行觀察統計，覆蓋 8 月 21 日進行統計的連鎖餐廳。這統計數據可作為額外的參考資料。全部 57 人中，43 人 (75.44%) 為男性，14 人 (24.56%) 為女性。最多無家者集中的地區為觀塘區 (28.07%)，然後油尖旺區 (17.54%)。

地區	額外的 24 小時營業餐廳的統計	百分比
中西區	0	0%
東區	1	1.75%
南區	0	0%
灣仔區	0	0%
九龍城區	5	8.77%
觀塘區	16	28.07%
深水埗區	6	10.53%
黃大仙區	6	10.53%
油尖旺區	10	17.54%
離島區	0	0%
葵青區	3	5.26%
北區	0	0%
西貢區	1	1.75%
沙田區	5	8.77%
大埔區	0	0%
荃灣區	1	1.75%
屯門區	2	3.51%
元朗區	1	1.75%
總數	57	100%
男性	43	75.44%
女性	14	24.56%

圖 3 70 間 24 小時營業連鎖餐廳的統計人數百分比



無家者統計的人數

統計	數目	男性	女性
8 月 21 日的街頭(人頭)統計	663	621	42
臨時收容中心 / 宿舍	415	352	63
額外的 24 小時營業餐廳統計	57	43	14
人頭總數	1135	1016	119
8 月 21 日的空床位	279	-	-
無家者統計總數	1,414	-	-

無家者的調查研究

除了在街上、24 小時營業餐廳、臨時收容中心及單身人士宿舍進行人數統計外，義工也在來自社區組織的社工及城青優權計劃職員的直接指導下，向無家者收集數據。義工跟從保密原則，調查對象的身份保持匿名。街頭統計期間，來自夥伴機構的社工協助收集所有調查。完成調查訪問後，收集的數據立即由城青優權計劃的監督人直接送到城青優權計劃的辦公室，並穩妥地儲存。另外，第二輪收集數據於各個臨時收容中心及單身人士宿舍進行，確保涵蓋最多的無家者。

樣本的總數為 N = 323。

調查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人口結構：性別、年齡、教育水平、就業情況、露宿持續時間、基本健康狀況
- 需要的服務及資源
- 調查對象反映自己露宿的原因

露宿的特徵

所有受訪的調查對象中，244 人在街上露宿，74 人留宿在臨時收容中心及單身人士宿舍。

N=323

露宿的特徵	數目	百分比
街道	244	75.54%
臨時居所	74	22.91%
不詳	5	1.55%
總數	3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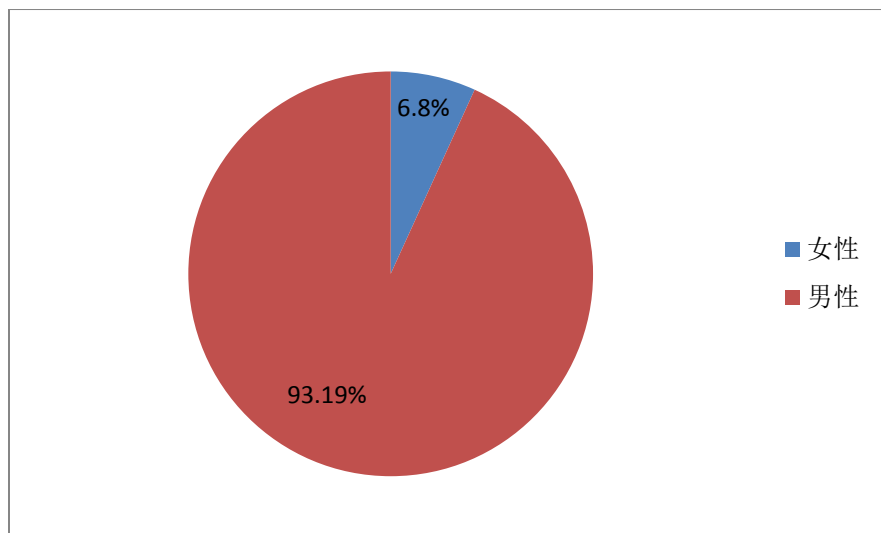
性別

超過 90%的樣本為男性，與街頭統計的男女分佈比例一致 (參考上部分)。

N=323

性別	數目	百分比
女性	22	6.81%
男性	301	93.19%
總數	323	100%

圖 4 女性與男性分佈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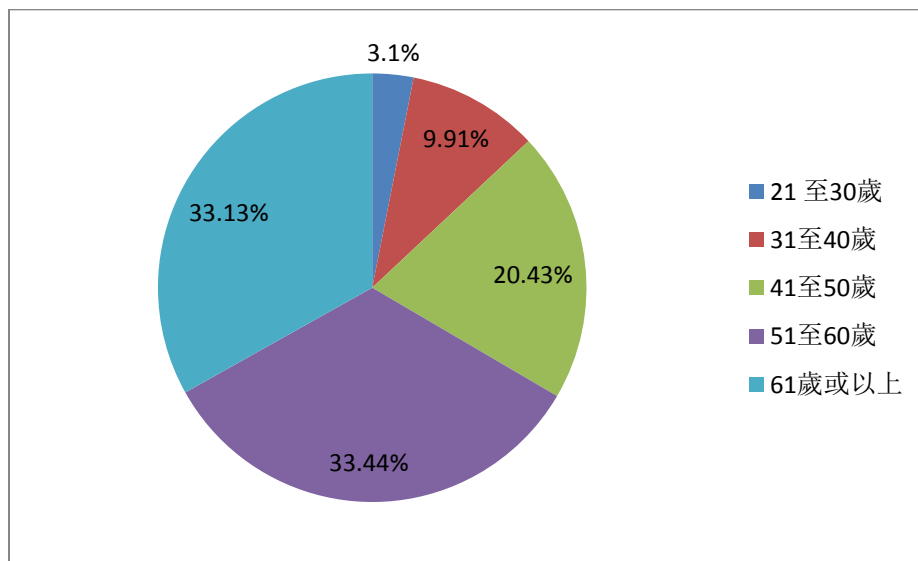
年齡

整個樣本的平均年齡為 54.9 歲。當中最年輕的是 21 歲，最年長的是 90 歲。年齡分佈最高的是 51 至 60 歲及 61 歲或以上。2/3 的受訪者為 51 歲或以上。

N=323

年齡組別	數目	百分比
21 至 30 歲	10	3.1%
31 至 40 歲	32	9.91%
41 至 50 歲	66	20.43%
51 至 60 歲	108	33.44%
61 歲或以上	107	33.13%
總數	323	100%

圖 5 研究樣本的年齡分佈百分比



性別與年齡

女性樣本組別的平均年齡為 54.7 歲，最年輕為 30 歲，最年長為 90 歲。同樣，男性樣本組別的平均年齡為 54.9 歲，最年輕為 21 歲，最年長為 8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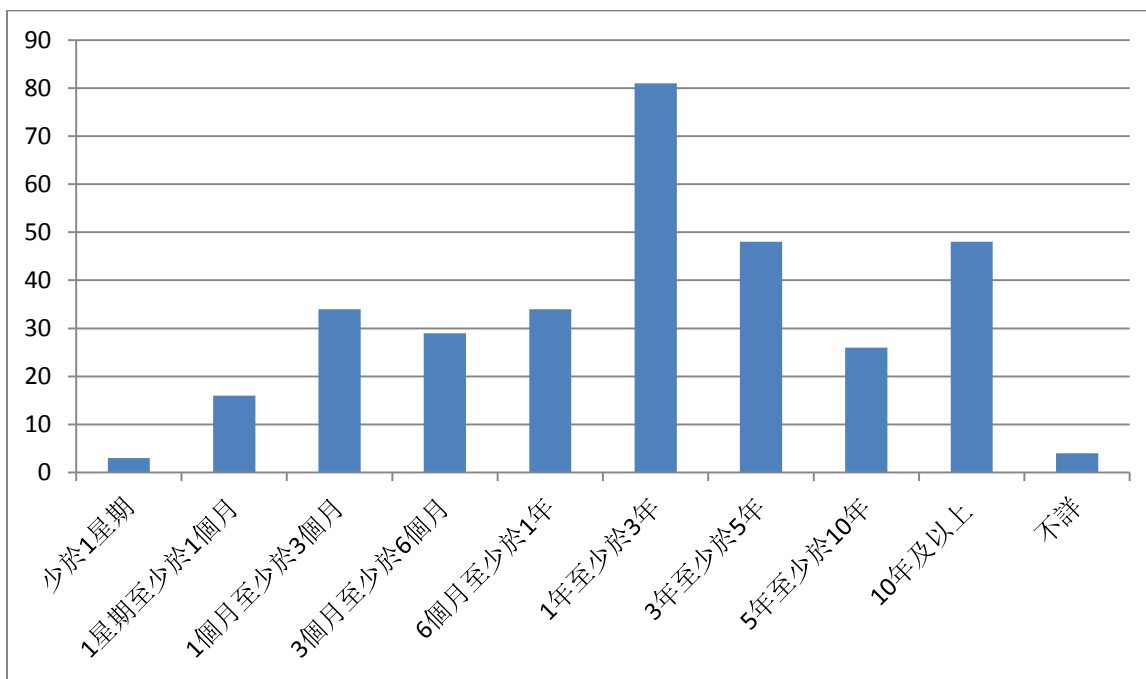
露宿持續時間

露宿的持續時間從一天到 36 年。平均時段為 3.9 年。最多的持續時段為 1 年至少於 3 年 (25.08%)。其中接近 40% 已經無家可歸 3 年以上 (37.77%)。

N=323

露宿持續時間	數目	百分比
少於 1 星期	3	0.93%
1 星期至少於 1 個月	16	4.95%
1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	34	10.53%
3 個月至少於 6 個月	29	8.98%
6 個月至少於 1 年	34	10.53%
1 年至少於 3 年	81	25.08%
3 年至少於 5 年	48	14.86%
5 年至少於 10 年	26	8.05%
10 年及以上	48	14.86%
不詳	4	1.24%
總數	323	100%

圖 6 露宿的持續時間及人數



露宿持續時間及性別

男性和女性的平均露宿時間為 3.9 年。女性的最短露宿時期為 7 天，最長為 16 年。而男性的最短的露宿時期為 2 天，最多為 3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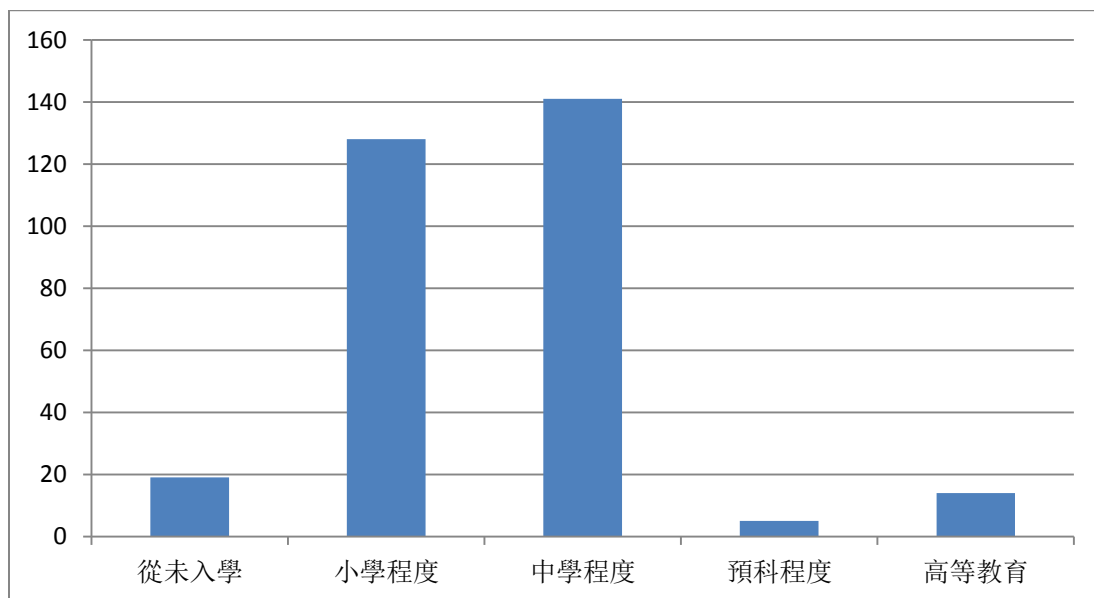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 (52.12%) 有中學或以上的教育水平，當中有 45.93% 的人接受過中學教育，1.63% 的人有預科程度及 4.56% 接受過高等教育。

N=307

教育水平	數目	百分比
從未入學	19	6.19%
小學程度	128	41.69%
中學程度	141	45.93%
預科程度	5	1.63%
高等教育	14	4.56%
總數	307	100%

圖 7 教育水平及人數



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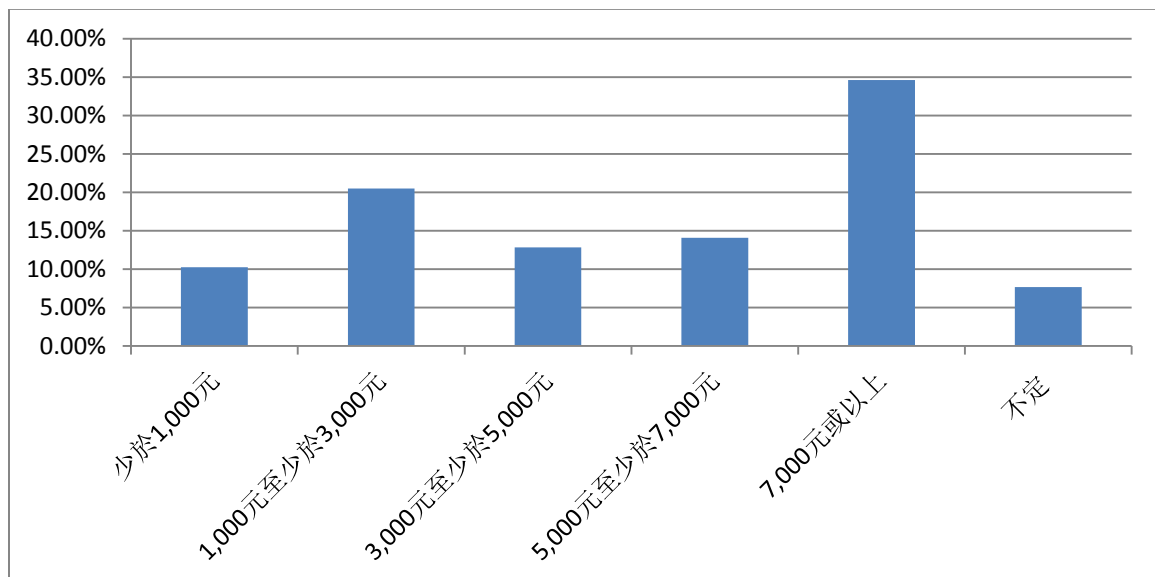
每月收入

受訪者所提供的每月收入中 (N = 78)，最低為每月 300 元，最高為 20,000 元。雖然超過三分之一受訪者有月薪 7,000 元或以上，但平均的收入為 5,688 元及中位數為 5,500。值得注意的是劏房的平均租金大約為 3,800 元 (Ng, 2013)，及考慮剛才提及的受訪者平均月入及月入中位數，劏房租金是難以負擔。

N=78

月入水平	數目	百分比
少於 1,000 元	8	10.26%
1,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16	20.51%
3,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10	12.82%
5,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11	14.1%
7,000 元或以上	27	34.62%
不定	6	7.69%
總數	78	100%

圖 8 月入水平及人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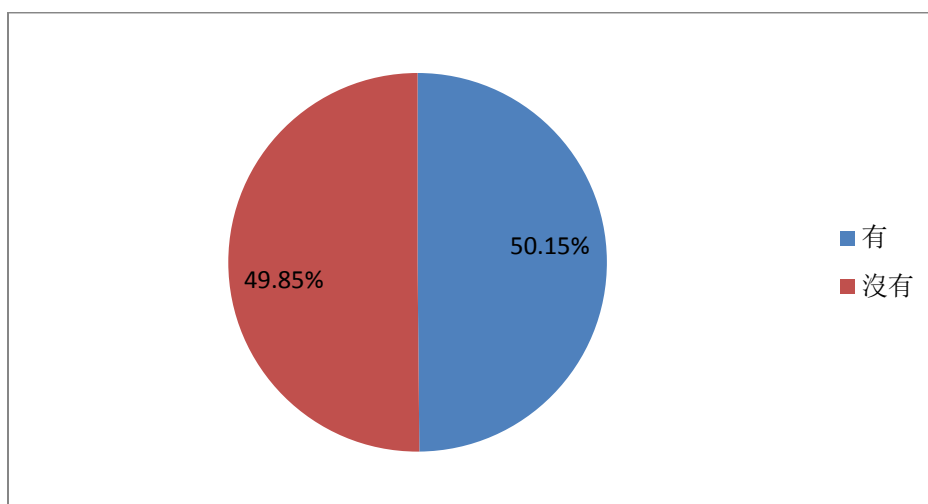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 - 綜合社會保障緩助 (綜緩)

50.15%受訪者有接受綜緩，其中包括間中以綜緩為生的受訪者。

N=323

接受綜緩	數目	百分比
有	162	50.15%
沒有	161	49.85%
總數	323	100%

圖9 有綜緩及沒有綜緩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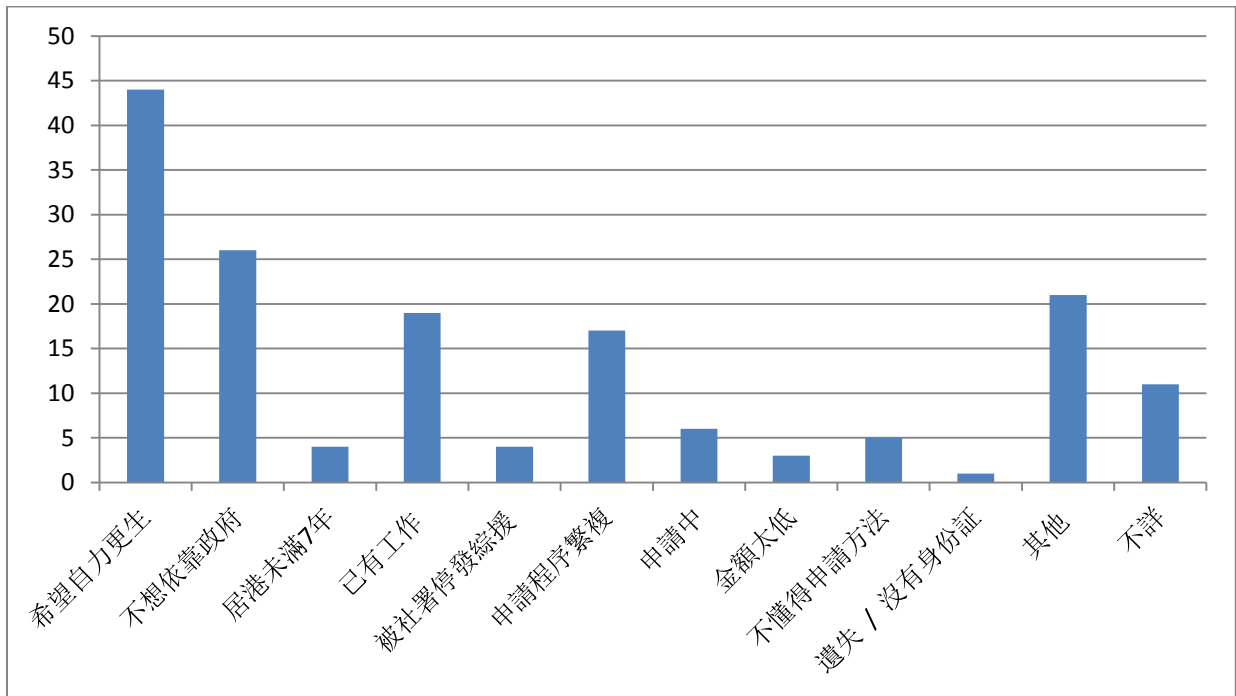


沒有接受綜援的受訪者中，超過四分之一人 (27.33%) 表示自力更生為不接受綜援的主要原因，第二主因是不想依靠政府。選擇「其他」類別的受訪者表示有自己物業 / 資產及接受其他政府福利。

N = 161

原因	數目	百分比
希望自力更生	44	27.33%
不想依靠政府	26	16.15%
居港未滿 7 年	4	2.48%
已有工作	19	11.8%
被社署停發綜援	4	2.48%
申請程序繁複	17	10.56%
申請中	6	3.73%
金額太低	3	1.86%
不懂得申請方法	5	3.11%
遺失 / 沒有身份証	1	0.62%
其他	21	13.04%
不詳	11	6.83%
總數	161	100%

圖 10 不接受綜緩的原因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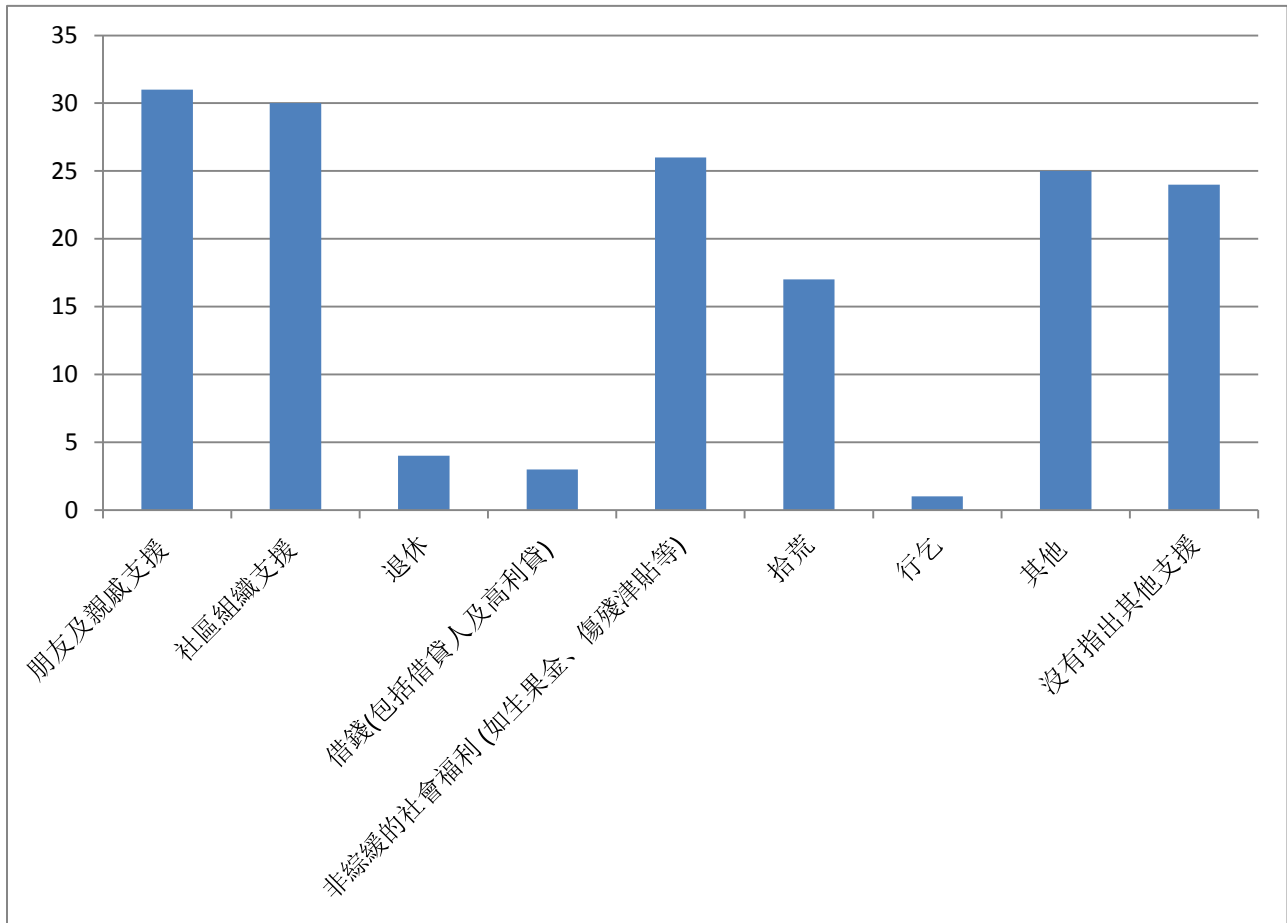
綜緩以外的其他財政支援

沒有接受綜緩的受訪者表示兩個主要財政支援來源為朋友和家人的幫助 (19.25%) 及社區組織支援 (18.63%)。受訪者的「其他」財政支援為教會支援、個人積蓄及從附近餐廳及街邊小販獲取食物。

N=161

其他財政支援	數目	百分比
朋友及親戚支援	31	19.25%
社區組織支援	30	18.63%
退休	4	2.48%
借錢(包括借貸人及高利貸)	3	1.86%
非綜緩的社會福利 (如生果金、傷殘津貼等)	26	16.15%
拾荒	17	10.56%
行乞	1	0.62%
其他	25	15.53%
沒有指出其他支援	24	14.91%
總數	161	100%

圖 11 綜緩以外的其他財政支援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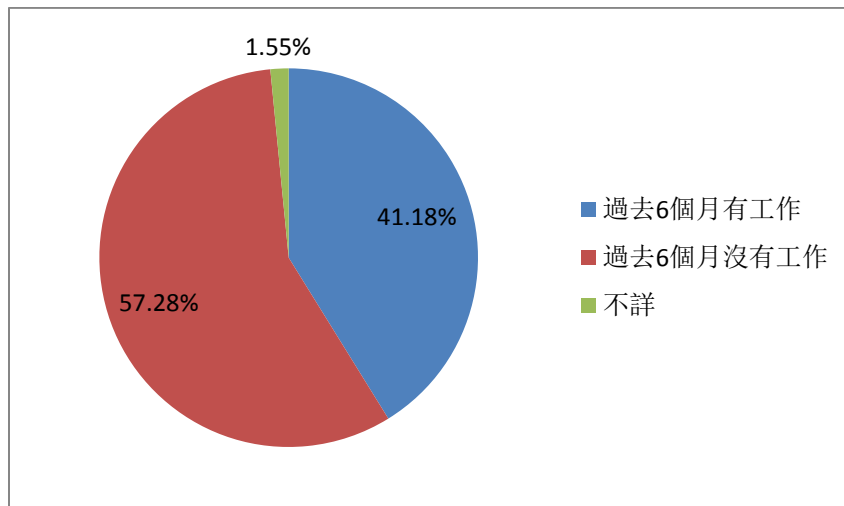
就業狀況

超過 40%受訪者表示過去 6 個月有工作，當中有 23.31%有全職工作及超過 70%從事兼職或半職工作。

N=323

就業狀況	數目	百分比
過去 6 個月有工作	133	41.18%
過去 6 個月沒有工作	185	57.28%
不詳	5	1.55%
總數	3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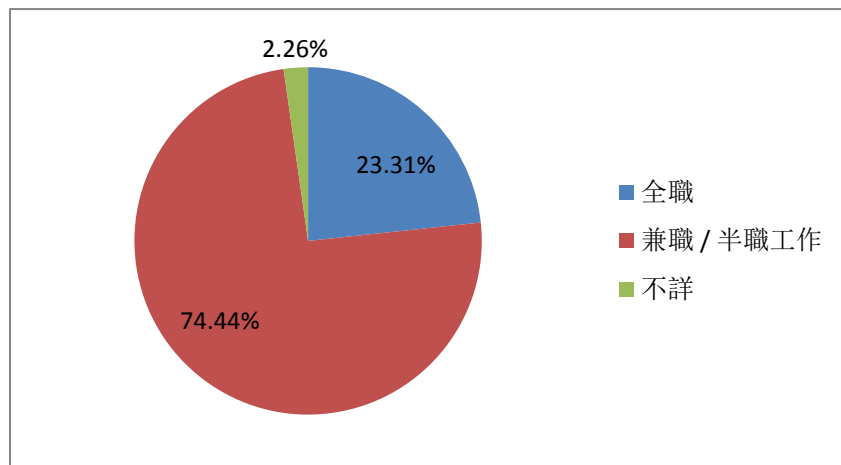
圖 12 就業狀況百分比



N=133

工作模式	數目	百分比
全職	31	23.31%
兼職 / 半職工作	99	74.44%
不詳	3	2.26%
總數	133	100%

圖 13 工作模式分佈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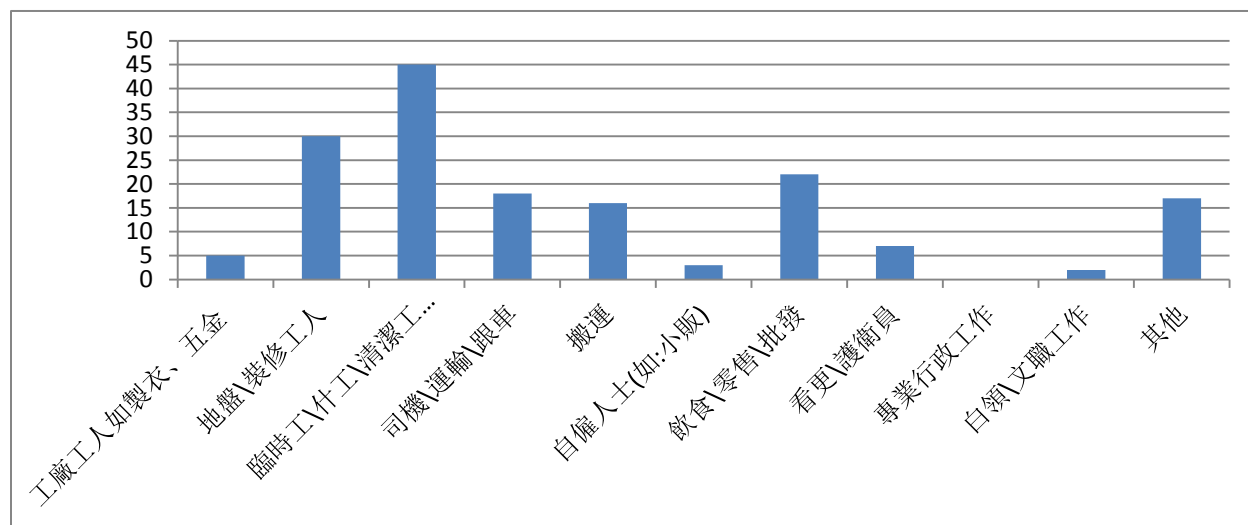
工作類型

超過四分之一受訪者從事低薪金工，例如清潔、臨時工 (27.27%)，第二高的工種為地盤 / 裝修工作 (18.18%)。「其他」工作包括送報紙、回收紙張、速遞員、私人補習及派傳單。

N= 133

工作類型	數目	百分比
工廠工人如製衣、五金	5	3.03%
地盤\裝修工人	30	18.18%
臨時工\什工\清潔工(不分行業)	45	27.27%
司機\運輸\跟車	18	10.91%
搬運	16	9.7%
自僱人士(如:小販)	3	1.82%
飲食\零售\批發	22	13.33%
看更\護衛員	7	4.24%
專業行政工作	0	0%
白領文職工作	2	1.21%
其他	17	10.3%
總數	165	100%

圖 14 工作類型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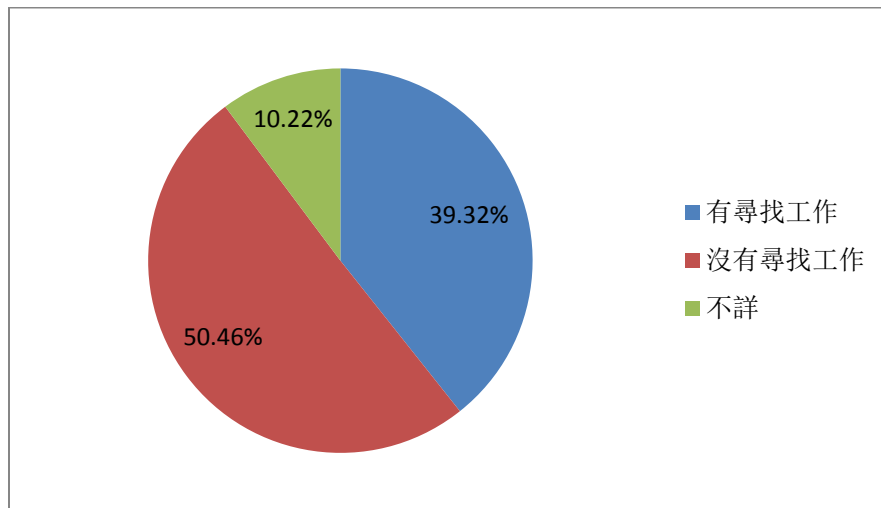
尋找工作

接近 40%受訪者 (127 人)表示過去 6 個月有尋找工作，當中平均數目為 7 份工作，最低 1 份, 最高 60 份。

N=323

尋找工作	數目	百分比
有尋找工作	127	39.32%
沒有尋找工作	163	50.46%
不詳	33	10.22%
總數	323	100%

圖 15 尋找工作狀況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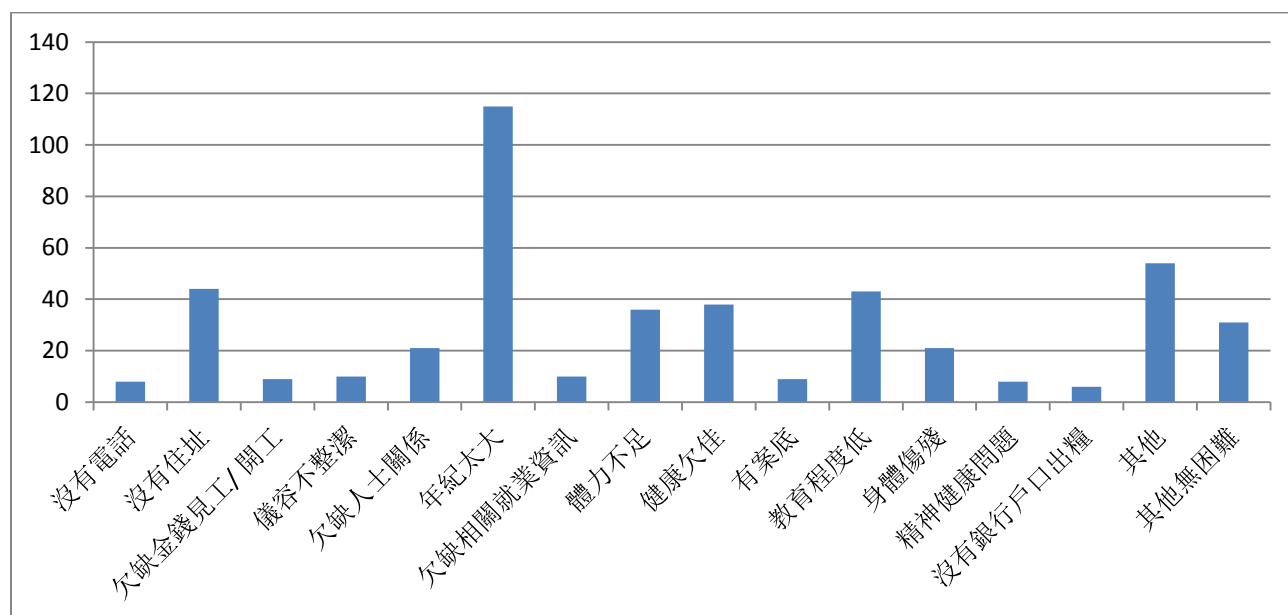
尋找工作之困難

尋找工作之三大困難是年紀大 (24.84%)、其他 (11.66%，當中包括就業市場的結構改變、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工作、沒有有效身份、欠缺經驗) 及沒有地址 (9.50%)。

N = 290

尋找工作之困難	數目	百分比
沒有電話	8	1.73%
沒有住址	44	9.50%
欠缺金錢見工/ 開工	9	1.94%
儀容不整潔	10	2.16%
欠缺人士關係	21	4.54%
年紀太大	115	24.84%
欠缺相關就業資訊	10	2.16%
體力不足	36	7.78%
健康欠佳	38	8.21%
有案底	9	1.94%
教育程度低	43	9.29%
身體傷殘	21	4.54%
精神健康問題	8	1.73%
沒有銀行戶口出糧	6	1.30%
其他	54	11.66%
其他無困難	31	6.70%
總數	463	100%

圖 16 尋工作的困難及數目



露宿的原因、阻礙脫離露宿生活的因素及房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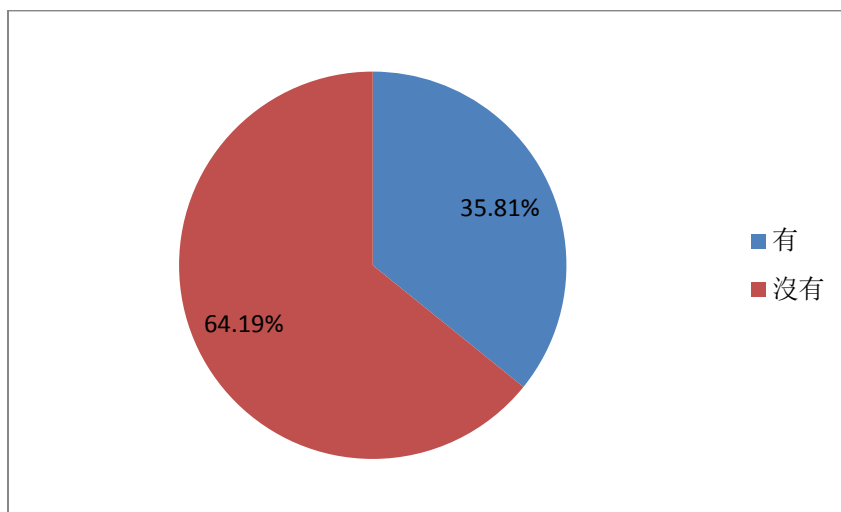
再露宿的情況

再露宿意指曾經為無家者，之後找到屋房定居，但之後一次或以上再成為無家者。超過三分之一受訪者 (35.81%) 表示已露宿多於一次，其中最多次數為 30。平均再露宿次數為 2.8 次。

N=296

再露宿	數目	百分比
有	106	35.81%
沒有	190	64.19%
總數	296	100%

圖 17 再露宿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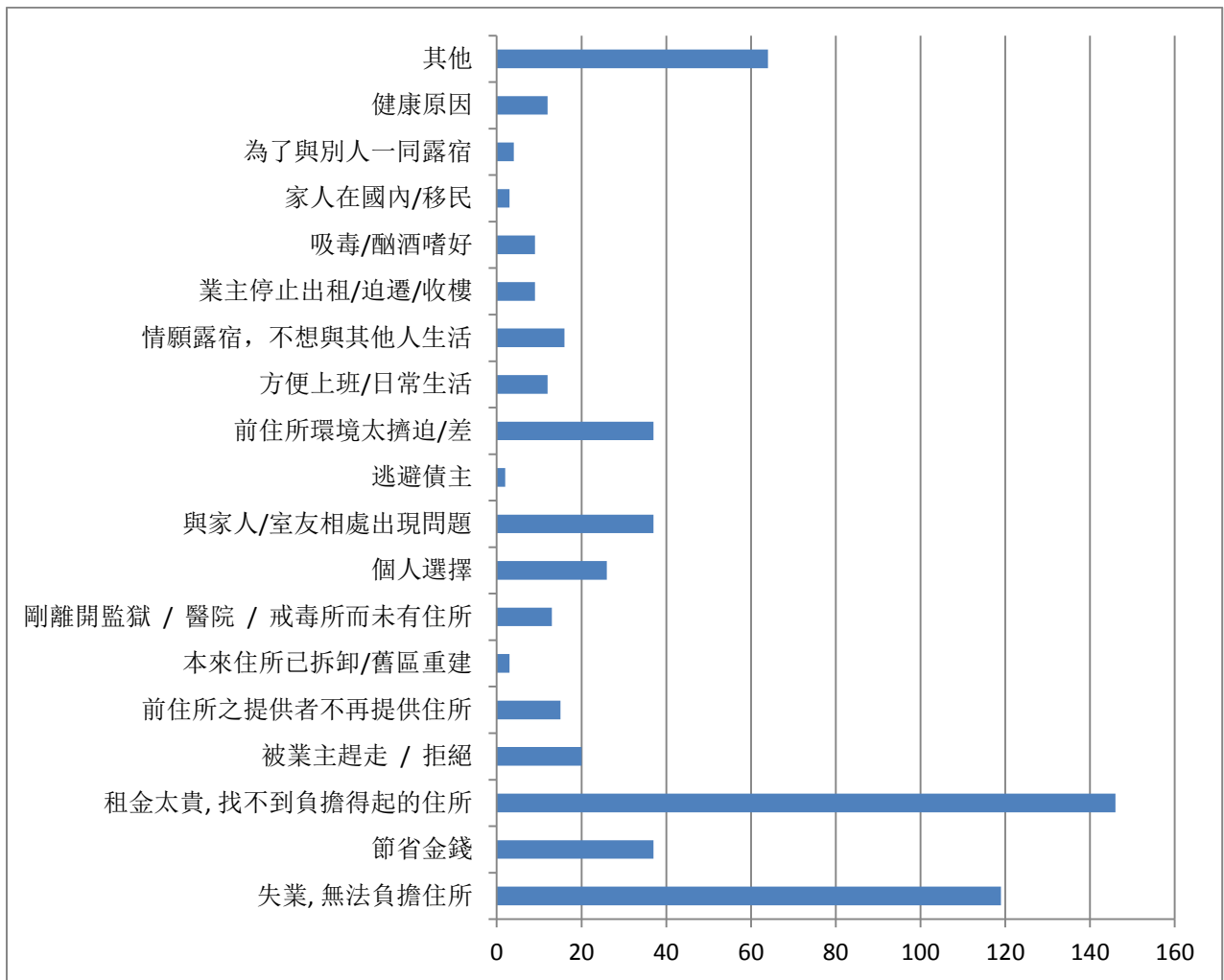
露宿的原因

高昂的租金是最多受訪者表示露宿的原因 (25%)，緊接其後是收入不足以負擔住所 (25%) 及「其他」原因 (10.96%)，包括露宿成為習慣、離開家人、未能負擔按金及剛回流香港，沒有支援。當中和不能負擔屋房有關的原因佔超過一半。

N=323

原因	數目	百分比
失業, 無法負擔住所	119	20.38%
節省金錢	37	6.34%
租金太貴, 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	146	25.00%
被業主趕走 / 拒絕	20	3.42%
前住所之提供者不再提供住所	15	2.57%
本來住所已拆卸/舊區重建	3	0.51%
剛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而未有住所	13	2.23%
個人選擇	26	4.45%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37	6.34%
逃避債主	2	0.34%
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	37	6.34%
方便上班/日常生活	12	2.05%
情願露宿，不想與其他人生活	16	2.74%
業主停止出租/迫遷/收樓	9	1.54%
吸毒/酗酒嗜好	9	1.54%
家人在國內/移民	3	0.51%
為了與別人一同露宿	4	0.68%
健康原因	12	2.05%
其他	64	10.96%
總數	584	100%

圖 18 露宿的原因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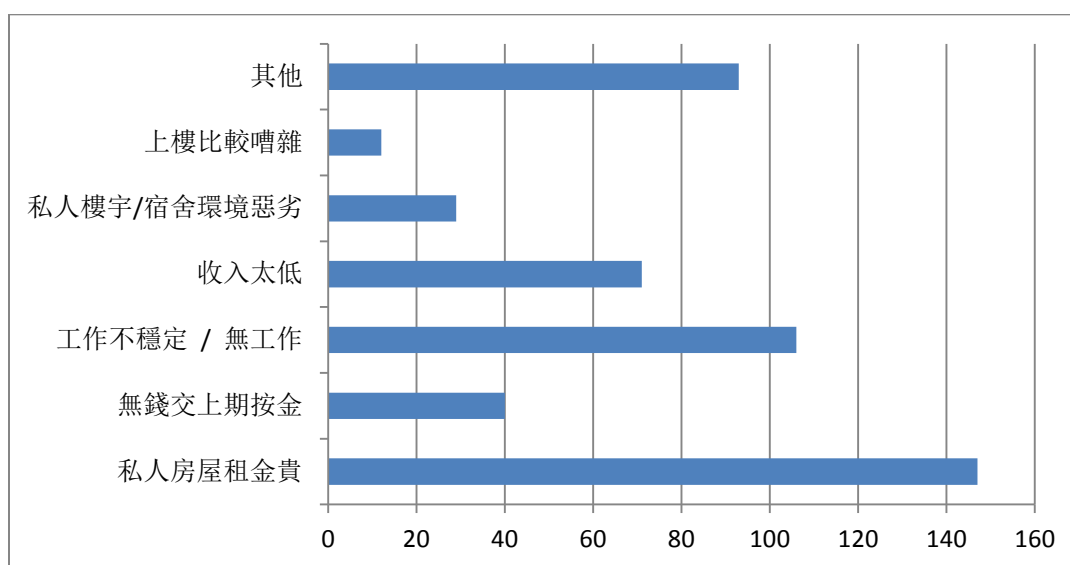


脫離露宿生活

當問及受訪者有什麼障礙使他們未能脫離露宿生活，接近三分之一人表示私人屋宅的租金貴。超過三分之一人表示工作不穩定 / 無工作阻礙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其他」原因包括濫用藥物、健康問題及長期輪候公屋申請。

脫離露宿生活的障礙	數目	百分比
私人房屋租金貴	147	29.52%
無錢交上期按金	40	8.03%
工作不穩定 / 無工作	106	21.29%
收入太低	71	14.26%
私人樓宇/宿舍環境惡劣	29	5.82%
上樓比較嘈雜	12	2.41%
其他	93	18.67%
總數	498	100%

圖 19 脫離露宿生活的障礙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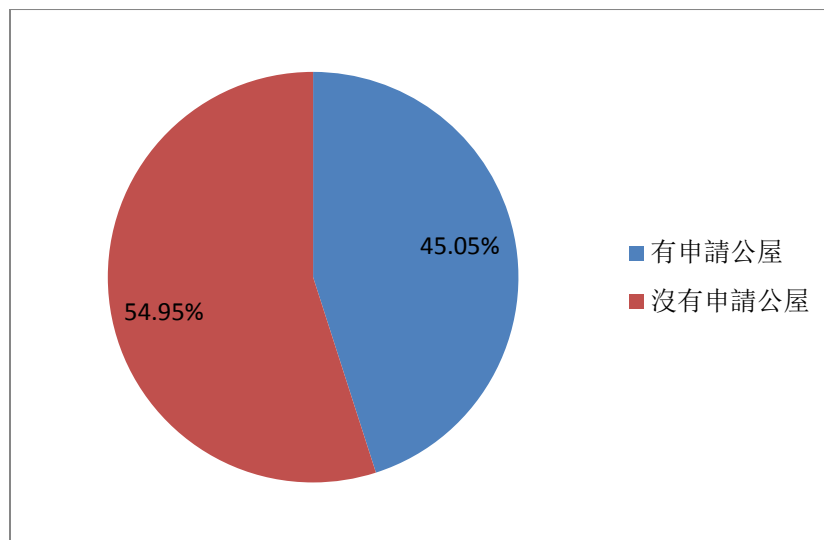
公屋是否解決辦法？

313 個受訪者中，超過 45% (141 人) 有申請公屋，已經輪候了平均大約三年 (34.3 個月 = 2.86 年)，仍然在輪候中，未知正式入住公屋的時間。而最高的輪候期達 18 年。

N = 313

公屋申請	數目	百分比
有申請公屋	141	45.05%
沒有申請公屋	172	54.95%
總數	313	100%

圖 20 公屋申請者的百分比



公屋申請 - 他們輪候了多久？

N=124

最少 (月份)	最多 (月分)	平均 (月份)	標準差
1.00	216.00	34.3065	42.59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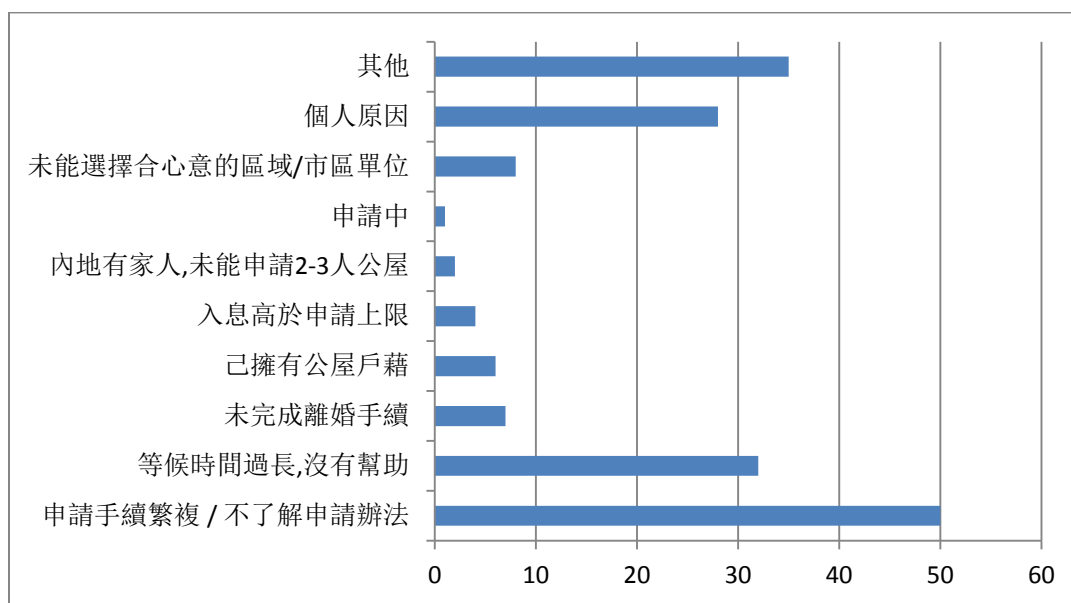
不申請公屋的原因

不申請公屋的受訪者中，接近一半人 (47.4%) 表示他們不了解申請辦法，申請手續繁複，還有輪候期太長，沒有幫助。「其他」的原因包括沒有地址填申請表、擔憂未能準時交租及未能為申請尋求協助。

N=172

原因	數目	百分比
申請手續繁複 / 不了解申請辦法	50	28.9%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32	18.5%
未完成離婚手續	7	4.05%
已擁有公屋戶藉	6	3.47%
入息高於申請上限	4	2.31%
內地有家人,未能申請 2-3 人公屋	2	1.16%
申請中	1	0.58%
未能選擇合心意的區域/市區單位	8	4.62%
個人原因	28	16.18%
其他	35	20.23%
總數	173	100%

圖 21 不申請公屋的原因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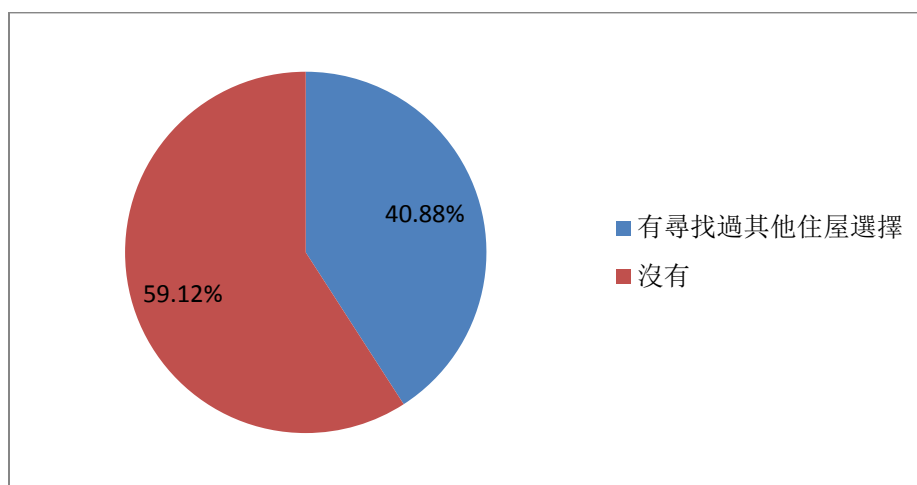
其他住屋選擇

除了公共房屋外，121 個受訪者 (超過 45%) 表示有選擇過其他低成本住屋，例如籠屋、板間房及「套房」。

N=296

是否有尋找其他住屋選擇？	數目	百分比
有尋找過其他住屋選擇	121	40.88%
沒有	175	59.12%
總數	296	100%

圖 22 尋找其他住屋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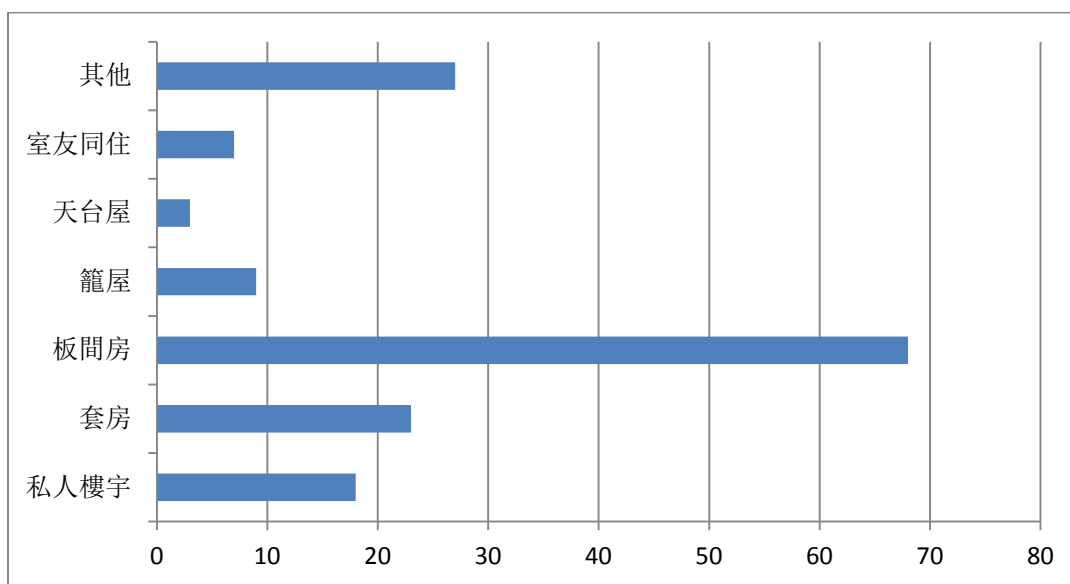


什麼房屋類型？

N=121

房屋類型	數目	百分比
私人樓宇	18	11.61%
套房	23	14.84
板間房	68	43.87
籠屋	9	5.81
天台屋	3	1.94
室友同住	7	4.52
其他	27	17.42
總數	155	100%

圖 23 房屋類型數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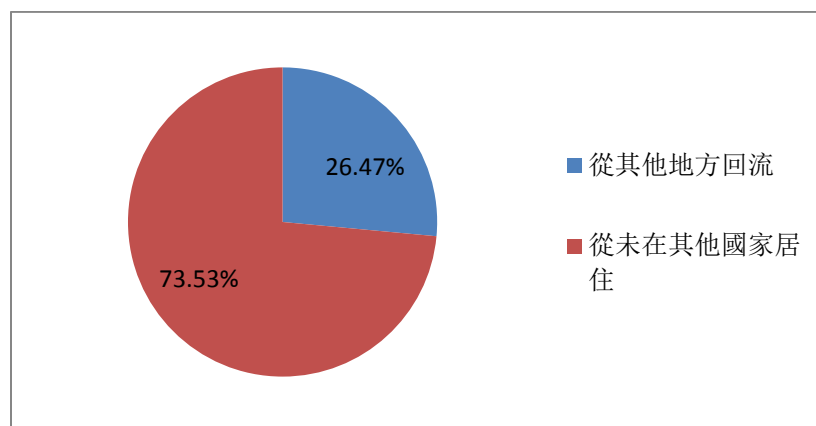
在內地或其他國家居住後回流香港

最近有關香港無家者研究指出，隨着越來越多早年離港（主要到中國內地）尋找工作機會，並最近回流香港的人，無家者人數亦之上升。306 個受訪者中，超過四分之一的人(26.7%) 從其他地方（主要為中國內地）回流香港。

N =306

回流狀況	數目	百分比
從其他地方回流	81	26.47%
從未在其他國家居住	225	73.53%
總數	306	100%

圖 24 回流香港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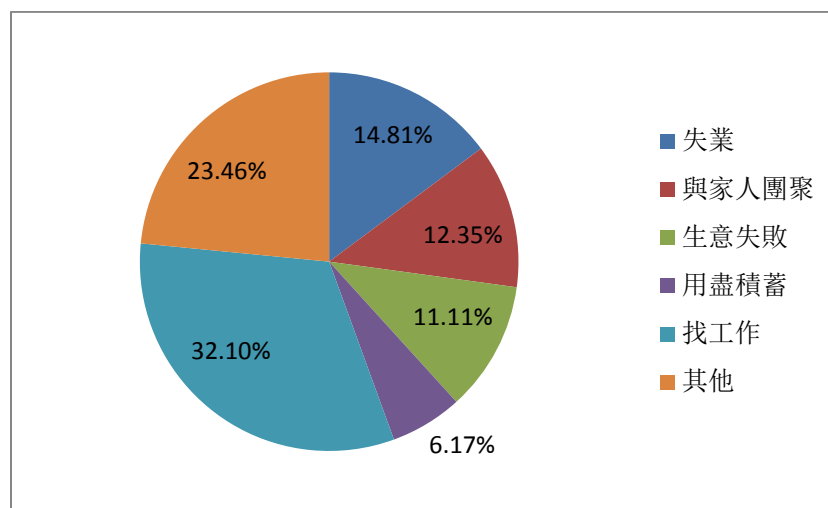
回流原因

接近三分之一受訪者 (32.1%) 表示回流香港的原因是尋找工作。「其他」原因包括失業、家庭團聚及生意失敗。

N=81

回流原因	數目	百分比
失業	12	14.81%
與家人團聚	10	12.35%
生意失敗	9	11.11%
用盡積蓄	5	6.17%
找工作	26	32.1%
其他	19	23.46%
總數	81	100%

圖 25 回流香港原因的百分比



將露宿遏制及非法化

近年香港出現對無家者的遏制及非法化措施，防止無家者的蔓延。例如，為騰出空間興建「寵物公園」(Ngo, May 2, 2013) 及增設「花盆」美化環境 (Yeung, August 2, 2013)，無家者在睡覺時從天橋底被驅趕。其他方法包括充公無家者的個人財物，並棄置到垃圾車、於天橋底鋪上凹凸不平的石頭、於公園長椅上設置固定的手柄、鎖上室外體育運動場的大門及用腐蝕性物質「清潔」無家者睡覺的街道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14)。

過去 6 個月警察巡查現時位置

312 個受訪者中，140 個表示警察有巡查他們現時的位置，例如查身分證及盤問他們。與無家者緊密聯繫的社工表示，警察於較多無家者聚集的地方每天巡查，有時會一晚數次。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過去 6 個月清洗現時位置

310 個受訪者中，97 人表示食環署過去 6 個月在他們現時的位置進行清洗。有受訪者指清洗工作每星期進行兩次。

社會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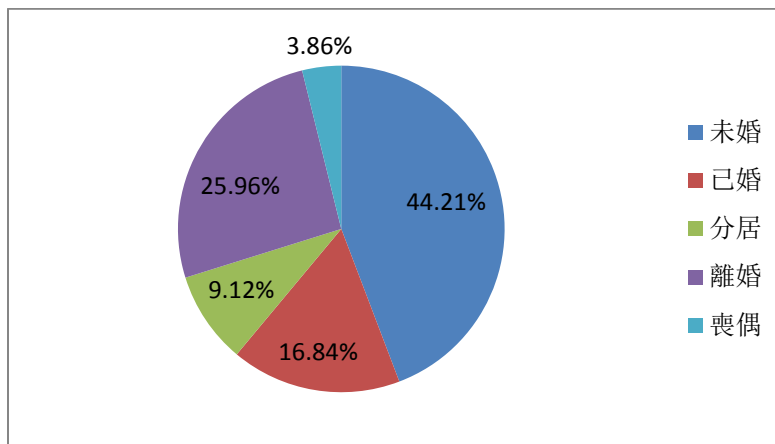
婚姻狀況

接近 75% 受訪者 (74.03%) 單身、離婚及喪偶。接近 10% 受訪者 (9.12%) 已分居。

N=285

婚姻狀況	數目	百分比
未婚	126	44.21%
已婚	48	16.84%
分居	26	9.12%
離婚	74	25.96%
喪偶	11	3.86%
總數	285	100%

圖 26 婚姻狀況分佈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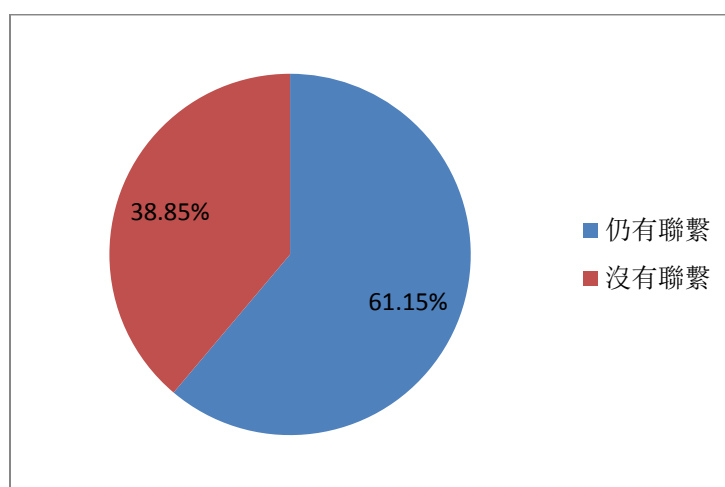
與家人及朋友聯絡及支援

超過六成受訪者 (61.15%) 表示他們仍然與家人和朋友有慣常聯繫，然而，超過半數受訪者 (168 個，53.50%) 表示沒有接受朋友或家人的任何支援。

N=314

與家人及朋友的聯繫	數目	百分比
仍有聯繫	192	61.15%
沒有聯繫	122	38.85%
總數	3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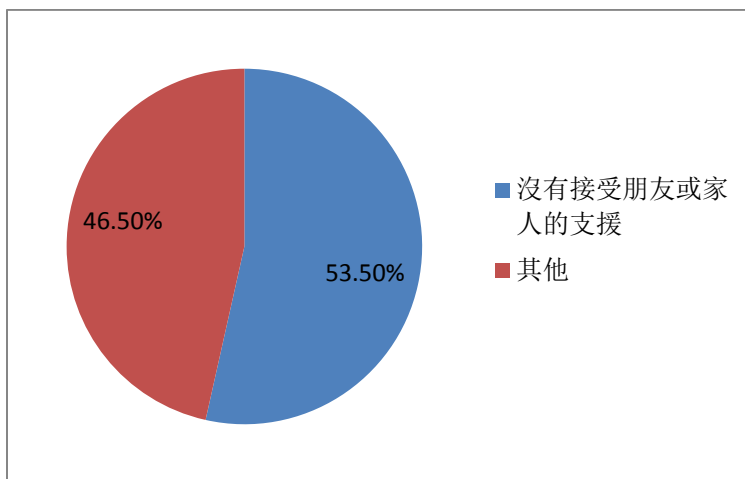
圖 27 與家人及朋友聯繫的百分比



N=314

朋友或家人的支援	數目	百分比
沒有接受朋友或家人的支援	168	53.50%
其他	146	46.50%
Total	314	100%

圖 28 朋友或家人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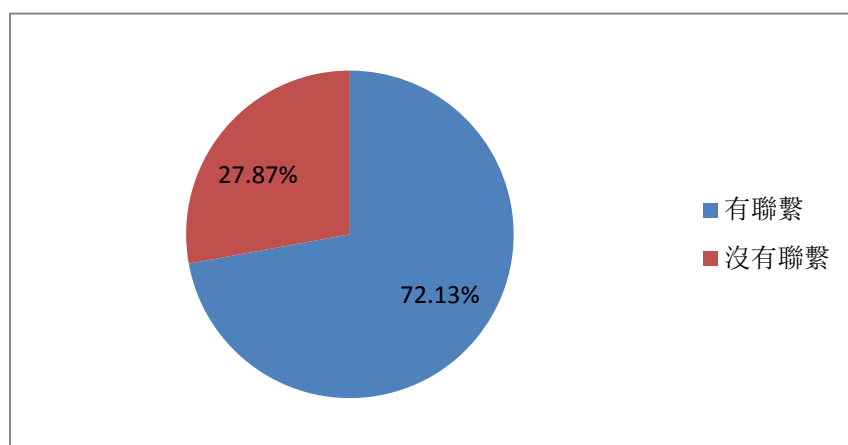
與社會服務機構的聯繫

超過七成受訪者表示過去 3 個月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N=305

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的聯繫	數目	百分比
有聯繫	220	72.13%
沒有聯繫	85	27.87%
總數	305	100%

圖 29 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聯繫的百分比



健康及精神狀況

精神病的診斷、精神健康及藥物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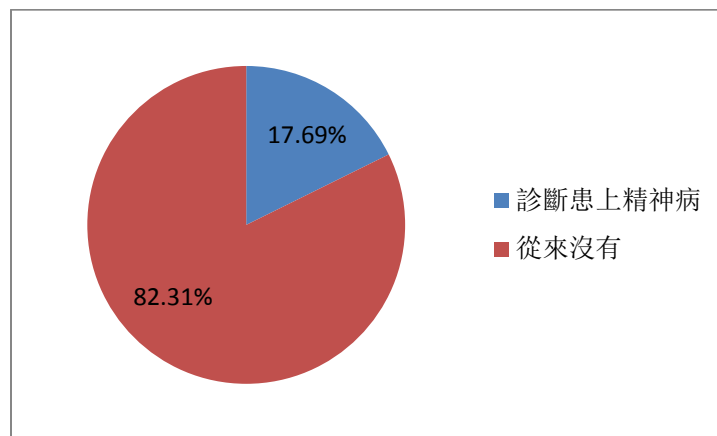
17.69%受訪者表示過去診斷有精神病，只有 8.39%接受過精神科治療，11.22%服用精神科藥物及 22 人表示過去 6 個月有社會福利署外展社工或精神健康護士探訪。9.49%受訪者曾到精神科病院接受治療。

N=294

有沒有醫生診斷你患上精神病？

診斷精神病	數目	百分比
診斷患上精神病	52	17.69%
從來沒有	242	82.31%
總數	294	100%

圖 30 診斷精神病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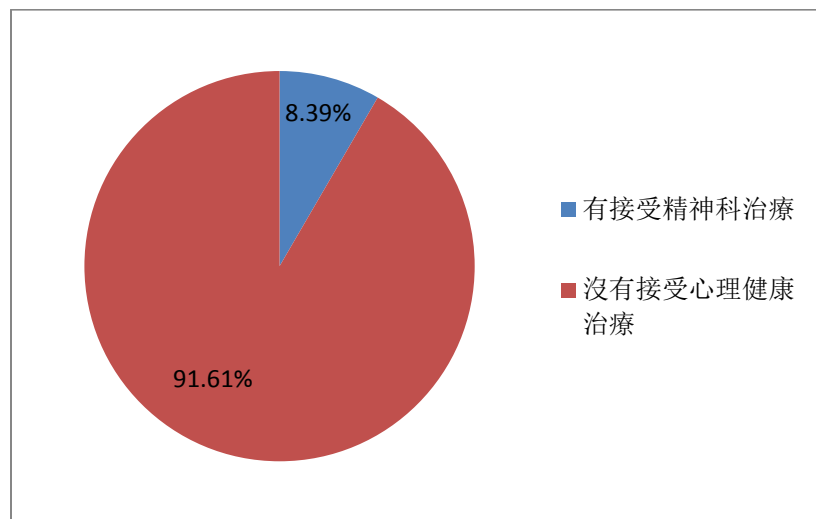


N=298

過去 6 個月有沒有接受任何精神科治療？

精神科治療	數目	百分比
有接受精神科治療	25	8.39%
沒有接受精神科治療	273	91.61%
總數	298	100%

圖 31 接受精神科治療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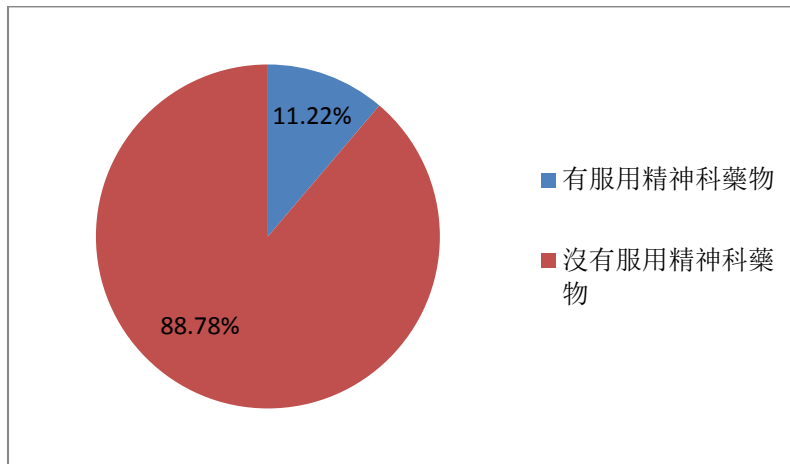


N=294

過去 6 個月有沒有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服用精神科藥物	數目	百分比
有服用精神科藥物	33	11.22%
沒有服用精神科藥物	261	88.78%
總數	294	100%

圖 32 服用精神科藥物受訪者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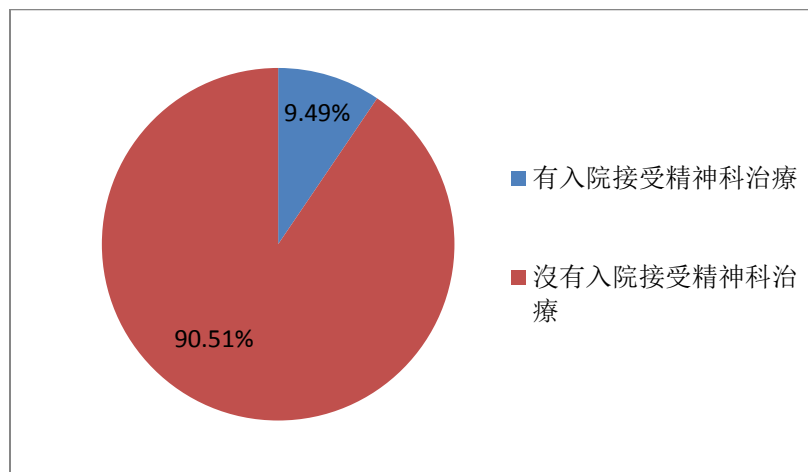


N=295

過去有沒有入院接受精神科治療？

入院接受精神科治療的記錄	數目	百分比
有入院接受精神科治療	28	9.49%
沒有入院接受精神科治療	267	90.51%
總數	295	100%

圖 33 入院接受精神科治療的百分比



長期病患與傷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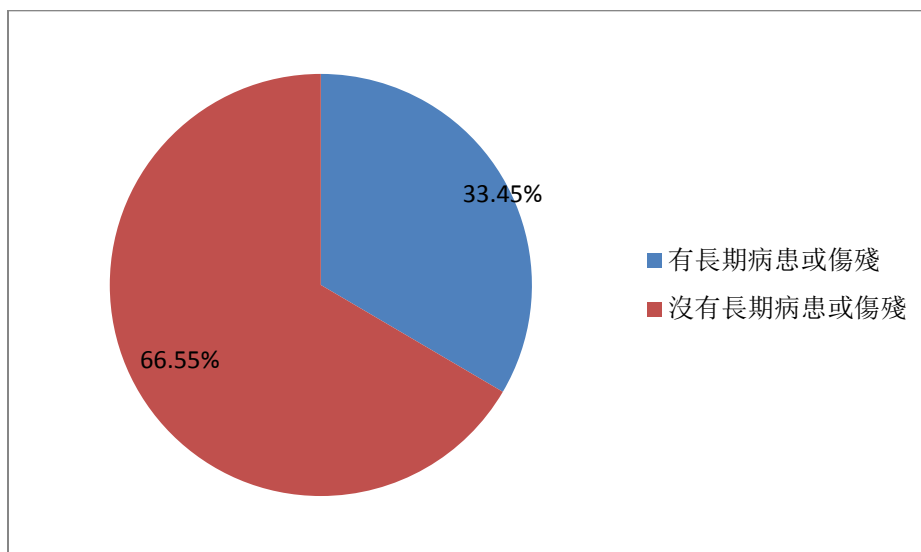
超過三分之一 (33.45%) 受訪者表示有長期病患或傷殘，接近三成人過去一年曾入院接受治療及接近四成人過去一年曾使用急症病服務。

有沒有長期病患或身體傷殘？

N=278

長期病患或傷殘	數目	百分比
有長期病患或傷殘	93	33.45%
沒有長期病患或傷殘	185	66.55%
總數	278	100%

圖 34 有長期病患或身體傷殘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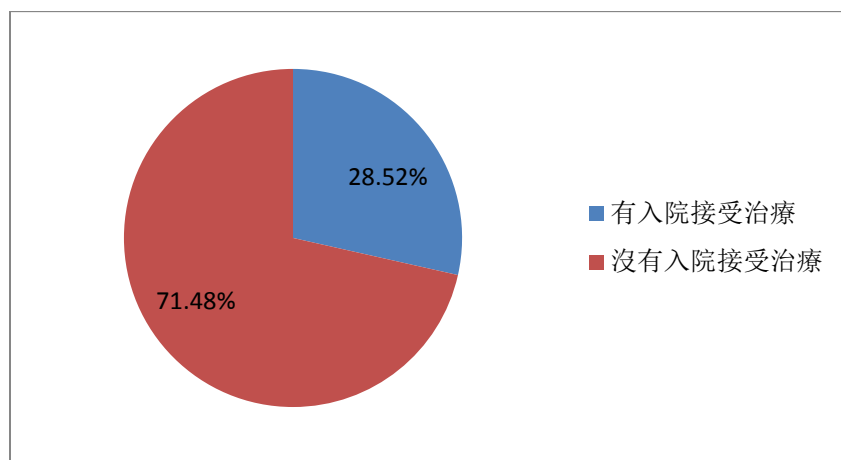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有沒有人院接受治療？

N=305

入院接受治療	數目	百分比
有入院接受治療	87	28.52%
沒有入院接受治療	218	71.48%
總數	305	100%

圖 35 過去一年入院接受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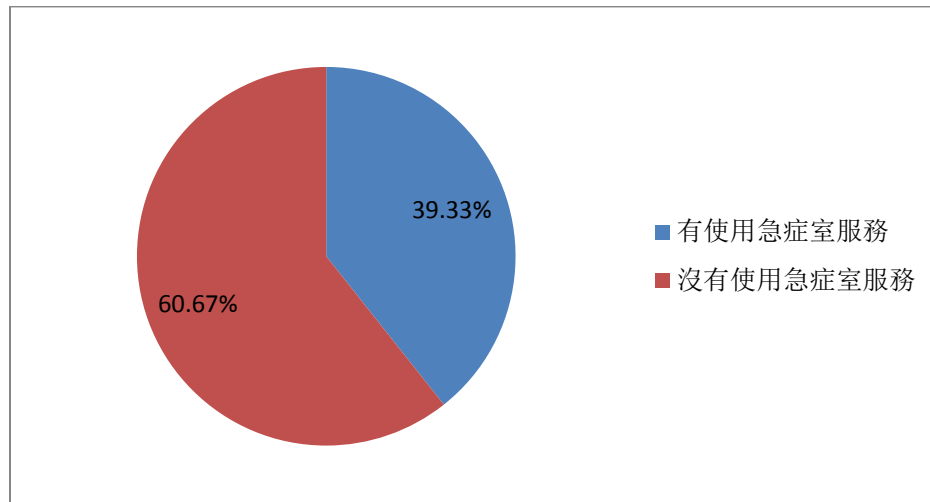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曾否使用急症室服務？

N=300

急症室服務	數目	百分比
有使用急症室服務	118	39.33%
沒有使用急症室服務	182	60.67%
總數	300	100%

圖 36 使用急症室服務的百分比



精神健康 / 心理困擾症狀

參考 Kessler et al. (2002) 的心理健康檢量表，受訪者被問到 6 條有關他們過去一個月的心理症狀，即精神緊張、沒有希望、煩躁不安、情緒低落、做每一件都感到吃力及覺得自己沒用。受訪者對各種症狀劃分等級，由所有時間 (= 1) 到完全沒有 (= 5)。282 個受訪者中，所有症狀的平均值徘徊於 3.6 至 3.8，表示受訪者出現心理困擾症狀的頻率徘徊於有時候至很少時候。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平均 41.91% 受訪者 (118 個) 表示有時候至所有時間都感受到心理困擾症狀。

N=282

症狀	平均值	標準差
煩躁不安	3.6418	1.31624
覺得自己沒用	3.7199	1.41782
做每一件事都吃力	3.7305	1.33861
情緒低落	3.7801	1.25186
精神緊張	3.8262	1.24060
沒有希望	3.8440	1.36964

1 = 所有時間 2 = 大部分時間 3 = 有時候 4 = 很少時間 5 = 完全沒有

受訪者表示有以上症狀的數目 (有時候至所有時間)

N=282

症狀	數目	樣本中的百分比
煩躁不安	135	47.87%
覺得自己沒用	122	43.26%
做每一件事都吃力	114	40.45%
情緒低落	115	40.78%
精神緊張	110	39.01%
沒有希望	113	40.07%
平均值	118	41.91%

對現有支援服務的觀感

受訪者被問到有關他們對以下的支援服務能夠足以解決他們現時需要的觀感。他們表示現有的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家庭支援 / 輔導、心理輔導及臨時收容中心服務都不足夠，徘徊於非常不足夠到不足夠。(平均值: 1.67 至 1.91。1 = 非常不足夠，2 = 不足夠)。醫療服務亦未達足夠水平。

以下支援無家者的服務足夠程度是如何？

服務 / 支援	數目	平均值	標準差
房屋援助	129	1.6667	.92983
經濟援助	189	1.7143	.89494
家庭支援	90	1.8333	.90256
職業輔導	99	1.8485	.89629
心理輔導	105	1.8952	.91907
緊急臨時收容中心 / 單身人士宿舍	128	1.9141	1.06503
醫療服務	157	2.1338	1.06876

1 = 非常不足夠, 2 = 不足夠, 3 = 足夠, 4 = 非常足夠

賭博、濫用藥物及酗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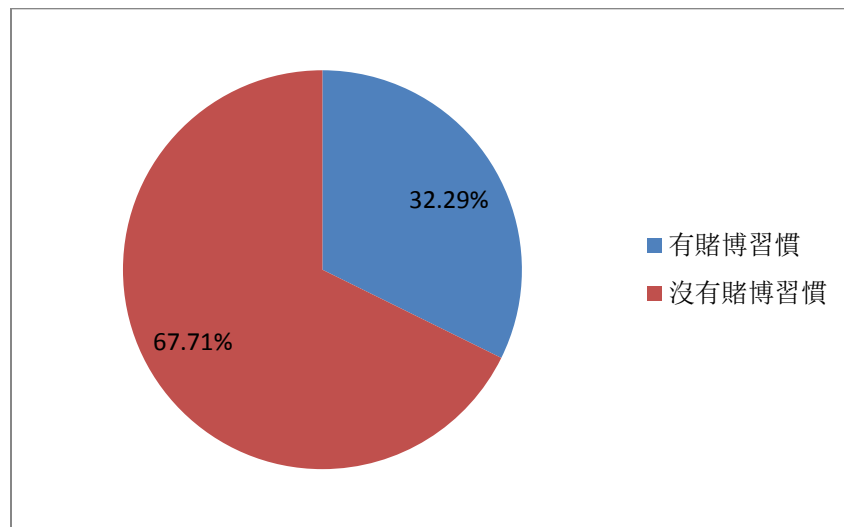
一般人對引致露宿的原因都着眼於如賭博、濫用藥物及酗酒等個人行為。大約三分之一受訪者表示有賭博習慣 (32.29%) 及喝酒 (30.13%)，少於三分之一人 (27.11%) 過去有濫藥。稍高於 30% 人表示他們覺得需要減少濫藥及喝酒的次數。

你有沒有賭博的習慣？

N=288

賭博習慣	數目	百分比
有賭博習慣	93	32.29%
沒有賭博習慣	195	67.71%
總數	288	100%

圖 37 賭博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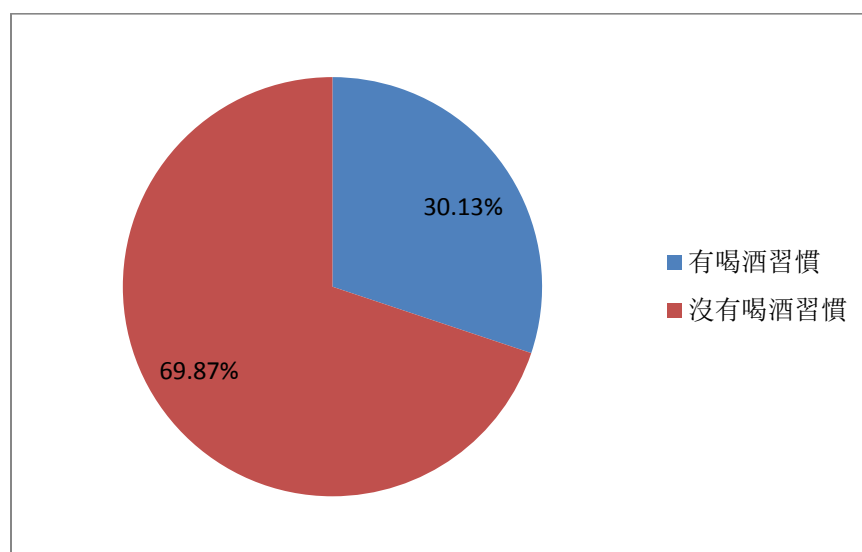


你有沒有喝酒的習慣？

N=229

喝酒習慣	數目	百分比
有喝酒習慣	69	30.13%
沒有喝酒習慣	160	69.87%
總數	229	100%

圖 38 喝酒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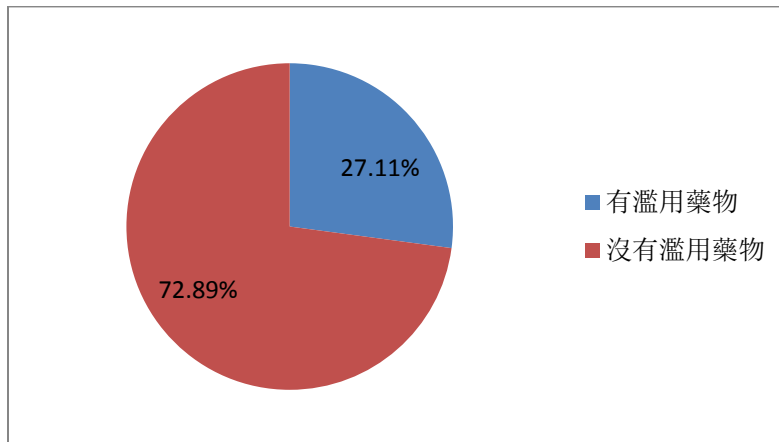


你最近或現在有沒有服用濫用藥物？

N=225

濫用藥物	數目	百分比
有濫用藥物	61	27.11%
沒有濫用藥物	164	72.89%
總數	225	100%

圖 39 濫用藥物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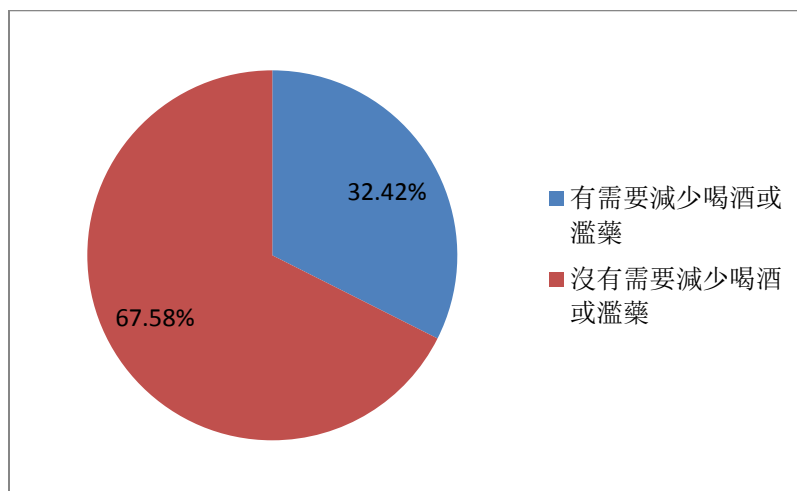


你曾否覺得需要減少喝酒或濫用藥物嗎？

N=219

需要減少喝酒或濫藥	數目	百分比
有需要減少喝酒或濫藥	71	32.42%
沒有需要減少喝酒或濫藥	148	67.58%
總數	219	100%

圖 40 覺得需要減少喝酒或濫用藥物



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統計數字比較

2013年8月的比較

根據露宿者資料系統，2013年8月有674個露宿者，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亦於同月進行。經過8月21日整晚的街頭統計及於70間24小時營業餐廳的額外統計，一共有720個無家者。此外，露宿者資料系統沒有記錄沒有永久居所，留在臨時收容中心及單身人士宿舍的人。連同8月21日當晚留在臨時收容中心及單身人士宿舍的415人和279個空床位，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的街頭統計估計於2013年8月約共有1414人沒有穩定或永久居所。

於2013年8月

露宿地點	社署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街上地點(包括24小時營業的餐廳)	674	720
臨時收容中心或單身人士宿舍	-	415
空床位	-	279
錄得總數	674	1414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 年 8 月)的數據與社署最新數字 (2014 年 1 月) 其他方面的比較

性別

性別	社署 (2014 年 1 月)	百分比	全港無家 者人口統 計行動的 街頭統計	百分比	臨時收 容中心 /單身 人士宿 舍	百分比	24 小時營 業餐廳額 外統計	百分比
男性	709	95.17%	621	93.67%	352	84.82%	43	75.44%
女性	36	4.83%	42	6.33%	63	15.18%	14	24.56%
總數	745	100%	663	100%	415	100%	57	100%

就業情況

就業情況	社署 (2014 年 1 月)	百分比	全港無家者人 口統計行動 (過去 6 個月)	百分比
就業	91	12.21%	133	41%
失業	645	86.58%	185	57%
不詳	9	1.21%	5	2%
總數	745	100%	323	100%

教育

教育水平	社署 (2014 年 1 月)	百分比	全港無家者 人口統計行 動的數字	百分比
沒有正式教育	20	2.68%	19	6.19%
小學	253	33.96%	128	41.69%
中學及預科	335	44.97%	146	47.56%
高等教育	13	1.74%	14	4.56%
不詳	124	16.64%	0	0%
總數	745	100%	307	100%

綜緩

綜緩申請	社署 (2014 年 1 月)	百分比	全港無家者人口 統計行動的數字	百分比
接受綜緩	440	59.06%	162	50.15%
沒有接受綜緩	305	40.94%	161	49.85%
總數	745	100%	323	100%

露宿持續時段

持續時段	社署 (2014 年 1 月)	百分比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 計行動的數字	百分比
少於 1 個月	4	0.54%	19	5.96%
1 個月至少於 6 個 月	43	5.77%	63	19.75%
6 個月至少於 1 年	58	7.79%	34	10.66%
1 年至少於 2 年 (社 署)	109 (*1 年至 少於 2 年)	14.63%	81 (*1 年至少於 3 年)	25.39%
1 年至少於 3 年(全 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行動)				
2 年或以上 (社署)	531 (* 兩年或 以上)	71.28%	122(* 三年或以上)	38.24%
3 年或以上 (全港無 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總數	745	100%	319	100%

濫藥及酗酒

	全港無家者 人口統計行 動	百分比	社署 (2014年1月)	百分比
濫藥	61	27.11%	191	25.64%
總數	225	100%	745	100%
酗酒	69	30.13%	26	3.49%
總數	229	100%	745	100%

健康狀況

	全港無家者 人口統計行 動	百分比	社署 (2014年1月)	百分比
傷殘或長期病患	93	33.45%	30	4.03%
總數	278	100%	745	100%
精神病	52	17.69%	60	8.05%
總數	294	100%	745	100%
表示有心理困擾症狀 的人	118 (平均值)	41.84%	數據未能提供	數據未能提供
總數	282	100%		

結論與建議

街頭統計

自一九九九年起，社會福利署再沒有對全港露宿者進行統計。社會福利署現時只依靠露宿者資料系統(Street Sleepers Registry)來統計全港露宿者的人口，而露宿者的資料是由服務露宿者的社區機構提供。要成功登記成為一名露宿者，不但要填寫一份四頁長的表格，而且表格必須要全部完成。這種登記方法，相對於一些長期在街頭生活的露宿者、生活不穩定且徘徊在街頭和露宿者中心之間的露宿者來說，都是一個困難而且冗長的步驟。大部份的露宿者難以完成，甚至對這種登記方法表示抗拒，可以完成整份四頁表格的露宿者只屬少數。這種登記方法低估了全港露宿者的人數。不能完成四頁登記表格的露宿者不被納入露宿者資料系統，導致社會未能掌握全港露宿者的準確數字。缺乏準確的露宿者人口數據，亦使香港社會未能提供針對性且適切的服務予露宿者。社會福利署最後一次的露宿者人口統計是在十八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協調下舉辦。由於有充足的人手，當時準確地統計了露宿者的人口數據，而使之有效地改善服務及資源調配。由於這次城大及社區組織自組的「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人手短缺，每一支工作團隊必須走訪多個地點或地區。但同時露宿者的流動性極高，統計人員可能遺漏統計一些並沒有在街頭逗留至深宵的露宿者。所以這次街頭統計仍然低估了實際露宿者的數量。我們建議定期舉行全港性無家者人口統計，邀請不同的社區機構、義工、市民及持份者參與其中，相信定能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

與公眾所認識的無家者相反，超過 40%的無家者以低薪金的工作支撐生活所需。另外，約一半的受訪者沒有申請綜援。而當中有 214 個受訪者 (66%) 表示導致他們無家可歸的原因包括無能力負擔住所及其他與住屋、負擔能力有關的原因，例如因沒有足夠收入而需要節省金錢、無法找到租金便宜及良好的居住環境。無家者的教育程度有上升趨勢，超過一半參與研究的無家者擁有中學或以上的學歷。此外，其中約三分之二的受訪者是 51 歲或以上，表示無家可歸的人口正趨向老齡化，這也意味著他們的健康狀況會逐漸變差及找工作會愈加困難。另外，三分之一的人有嚴重或長期病患，而濫藥及酗酒的人亦接近三分之一。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並沒有對「無家現象」作一個清晰的定義。香港政府只收集「已登記」的無家者資料，即是只包括在街上露宿的無家者。因為沒有清楚定義「露宿」，所以對於留在無家者收容中心及設備不足居所的人，並沒有仔細地分類。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數據明顯低估了露宿者中濫藥、精神病患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的人口數字，並沒有反映出問題的嚴重性及影響了對露宿者以上幾方面的支援。

夜間臨時避暑/避寒中心地點

因不少露宿者皆年老體弱，於惡劣天氣下他們都需要依賴夜間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的緊急服務。但不少中心的地點極不方便，露宿者於惡劣天氣下難以到達。如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及葵青的避暑或避寒中心都位於不方便的地點，使露宿者難以使用服務。這些緊急服務未能被有最急切需要的人充分利用。

解決方案不應停留於提供臨時收容中心 – 應以發展長遠房屋政策為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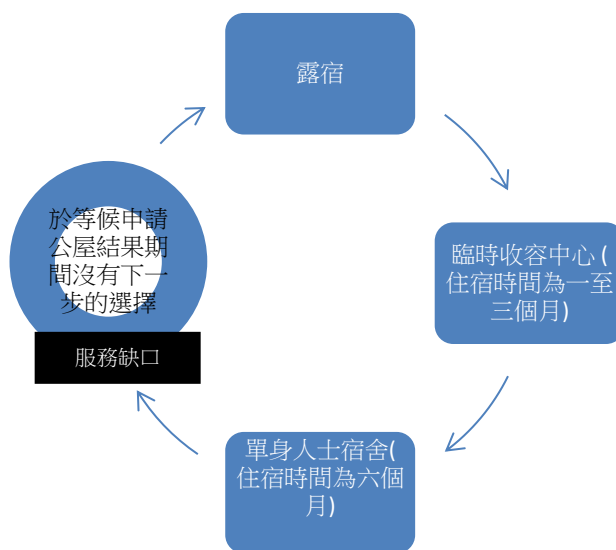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與四間非政府機構簽訂合約，透過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向露宿者提供支援。該服務隊提供外展服務、個人或小組諮詢、就業指導、緊急性基金、服務轉介及緊急住宿安置。再者，政府亦與兩所緊急住宿中心及五間單身人士宿舍，合共八個自資的非政府團體簽訂合約，提供四百七十三個床位(包括免費及收費)予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香港立法會,2012)。就目前為止，香港還沒有就露宿者問題及權益保障等制定任何政策。就露宿者問題的討論仍是不著邊際，目標並不清晰。而探討露宿者的問題往往著眼於如何促進露宿者的工作動力和技巧，從而令他們放棄露宿及學習自立(香港立法會,2012)，忽略了房屋政策及勞動市場等結構性等因素，才是影響露宿者最根本的問題，亦沒有政策指出可負擔的房屋才是解決露宿者問題中的一個最關鍵的方法。本研究指出，難以負擔的租金和其他有關住屋所引伸的問題是阻礙他們脫離露宿的原因。對露宿者的租金補助只局限於綜援住戶，而此租金補助甚至不足夠讓他們租住一間板間房，這突顯出政府無意解決露宿者問題。雖然露宿者亦會尋求臨時住所，但床位數量不足。為了有效地解決露宿問題，提供臨時住處只是一種短期的舒緩措施，而非解決問題的辦法。以房屋政策為主要方案，以解決不穩定居所帶來的問題(例如被驅逐、醫療上的緊急情況、拖欠租金等)，令解決方法集中於可持續發展的方案上，例如預防露宿的措施、可負擔房屋和重要社區支援。

現時的服務模式存有漏洞，令再露宿問題出現

一直以來，支援露宿者的服務模式只限於臨時收容中心和單身人士宿舍，而這些床位亦非常短缺。每個成功轉介的個案，臨時收容中心只能為他們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住宿時間。其後，他們可選擇再轉介到最多可逗留六個月的單身人士宿舍。雖然，理論上他們可自行選擇廉價的不適切居所，但大部分露宿者連籠屋或板間房都負擔不來。重新實施單身人士宿

舍的條例，並非旨在協助露宿者或居住在臨時收容中心的無家者，而是為了針對因《床位寓所條例》（一個規管籠屋運作的政策）（香港立法會，2012）而被逼遷出籠屋的居民。這樣，令露宿者申請單身人士宿舍的臨時住宿援助變得更加困難。在這種惡性循環下，就會出現再露宿的問題（現時再露宿的百分比超過35%）。而他們只能繼續等候申請公屋的結果。可是，由於等候時間過長，大多露宿者對獲批公屋都不存希望。這樣，使露宿者不停循環於流落街頭、逗留在臨時收容中心和單身人士宿舍，到最後再次露宿。經歷再露宿的人士的平均次數是近乎三次（2.8）。打破這惡性循環的最好方案是向無家者提供類似支援房屋模式的長期居所。這模式結合房屋及支援服務，能有效地幫助同時受無家可歸及其他問題如低收入，藥物濫用，酗酒及精神健康問題影響的人，讓他們能過較穩定及有意義和有質素的生活。此類居所的住宿時間可由現時宿舍服務的6個月延長至3-5年，為正輪候公屋及需要時間重整生活的人填補住屋缺口及防止再露宿的情況出現。（在無家者找到永久性房屋前，美國政府為他們而設的長期宿舍，其住宿時間為五至七年。）

圖 41 香港的再露宿問題



其他的房屋及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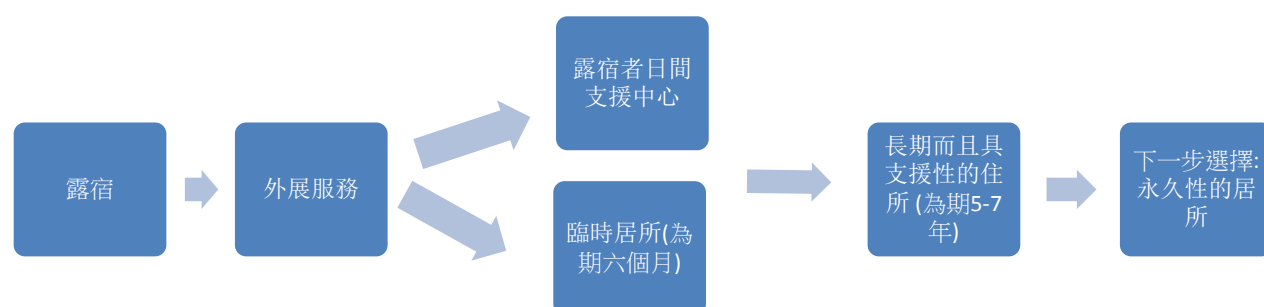
社區機構提供的「房屋暨支援服務連續模式」(Continuum of Care Model) - 合併房屋及支援服務針對特別需要

很多露宿者都面對著不同程度的心理困擾、心理健康問題(包括濫藥和酗酒)和長期病患。以上的問題和他們的露宿狀況互相影響，使其健康狀況和住屋問題更加惡化，當再面對不

能負擔的房屋及就業不足等結構性因素時，會令他們更處於劣勢。在很多長期經歷露宿者問題的城市，房屋政策已和其他支援服務結合，這是一種減少和預防露宿者問題所帶來的後遺影響的有效方法(Metraux, Marcus, & Culhane, 2003)。要解決現存的露宿者問題必須結合支援服務及提供房屋援助予有住屋困難的人士。在美國，精神健康支援房屋模式(mental health supportive housing model) 已成為解決露宿者問題的重要一環(Culhane, Metraux, & Hadley, 2002)。

作為發展「房屋暨支援服務連續模式」的先驅，Urban Pathways (www.urbanpathways.org) 服務患有精神病(包括有濫藥問題)的露宿者。此模式提供一系列具有系統性的服務，由外展服務接觸露宿者開始，提供膳食及各種服務的露宿者日間支援中心，安置露宿者到臨時居所，最後提供長期而且具支援性的住所。現時 Urban Pathways 提供了多種服務，包括了五個外展項目、一個日間支援中心、兩個臨時居所、五個具支援性的住所、一個永久性的居所、一百四十六個‘分散’單位房屋項目 (Scattered Site Housing) (包括非在場服務) 及一個職業培訓項目(Urban Pathways, 2008)。這個「房屋暨支援服務連續模式」的理念是加強服務對象的流動性，令他們離開街頭，參與日間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在不同情度的服務下，他們可以在暫時性或延伸性的房屋裡得到穩定的生活。

圖 42 房屋暨支援服務連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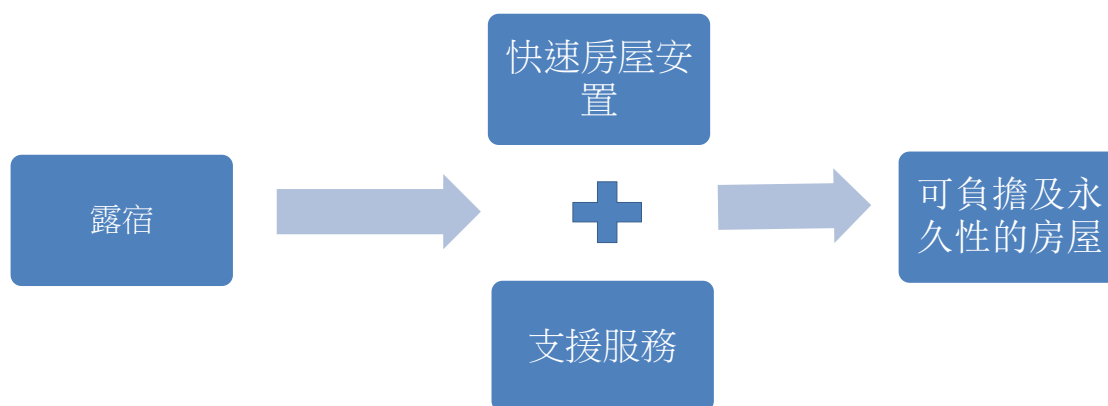


房屋優先模式 (Housing First Model) / 快速房屋安置 (Rapid Rehousing)

「房屋優先模式」與「減低危害模式」(Harm Reduction) 的理論一致，這兩種理論認為所有露宿者或無家者，不論需要甚麼服務，都應能盡快獲得可負擔及永久性的房屋，從而減少因露宿而對其身心造成的損害。減低危害模式的理論是當露宿者能留在家中，社會服務能更有效地促進個人的復原並幫助重建穩定的生活，而且社區生活亦能顯著縮短他們露宿

的時間及防止他們再次露宿(Metraux et al., 2003)。而由於房屋優先模式加入了可負擔房屋供應的元素，所以它能同時處理個人因素(因個人特質上的弱點而削弱長期負擔住屋的能力)及結構性因素(缺乏可負擔房屋)，而這些因素往往是令露宿者問題更嚴重的主要原因。

圖 43 房屋優先模式/快速房屋安置



可負擔房屋 - 應單身露宿者所需對現時公屋政策之探討

由於大部分露宿者都是單身人士，輪候公屋中所採用的「計分制度」使露宿者最難成為合資格組別。但實際上，惡劣的生活條件(即露宿或不適切居所等環境會嚴重影響精神及健康)應是資格評估其中一個決定性因素。因此，現時社會正有急切需要增加供單身人士居住的公營房屋單位和縮短無家者輪候公屋時間，特別是那些健康狀況因露宿而面臨危機的單身人士。他們大多都因社會經濟重組致使收入不穩定和依靠低收入工作過活。大約 67% 的露宿者都超過五十一歲，年齡過高往往是他們就業的障礙，他們多從事兼職或低收入非固定受僱的工作，這類工作都不能為其提供穩定的收入。除了職業培訓及對勞動市場的干預外(例如提高僱主對僱用高齡人士的意欲和在重組的就業市場提供職業技巧培訓等)，提供低收入房屋更是在眾多改善基本生活質素的辦法中最重要的一項。

其他低收入房屋的選擇及停止隔離低收入群體

除了提供公營房屋外，也可考慮實施以下政策，如政府以低息資助業主修葺樓宇、向居住於不同入息水平的樓宇或社區內之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資助、向私人發展商提供稅項豁免以換取其提供某一數量的低收入單位，及直接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資助。這些把低收入家庭融入社會的政策(建立混合入息水平的樓宇及社區、鼓勵區內相關團體如本地公共、私人、非牟利及以社區為基礎的機構參與其中及向私人發展商問責) 在於改善社會不同階層之間的分歧所引起的不良影響(Furman Center for Real Estate and Urban Policy, 2006)。這種方法強調公私營機構之間的合作，因此以此跨界別之手法來處理露宿者問題，不會只讓公營機構承擔其社會責任，更令社會不同的界別來合作，盡其社會責任，解決露宿者問題。

主動式社區治療手法—ACT 及精神科外展服務

對那些長期露宿並患有嚴重精神疾病（包括濫用藥物）的人而言，接受社區為本的傳統治療很可能困難重重，阻礙他們的正是精神疾病本身和不穩定的生活環境。這樣一來，他們的精神健康問題和無家可歸的狀況就會互相影響，螺旋形地往下交纏和深化，使他們越來越難以康復和脫離露宿生活。目前，醫院管理局的醫療外展隊（CGAT & CPT）針對尖銳的精神問題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即時服務。然而，這些醫療外展隊的反應還不足以回應社群對於醫療或精神健康協助的即時和後續需求。在全港各區，醫院管理局的醫療外展隊（CGAT & CPT）的反應都應該增加和改善，甚至提供定期性服務，特別是在那些露宿者高度集中的區域。對於那些沒有能力接觸傳統公共衛生系統的人來說，採取主動式社區治療將更容易接觸到他們。

ACT 是甚麼？

ACT，即主動式社區治療手法，是為嚴重精神病患者，包括藥物濫用者提供的全面的、社區為本的精神病治療、復康和支援服務。在美國、加拿大和英國，ACT 模式已被廣泛運用。ACT 服務隊是跨學科的，包括精神病、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藥物濫用和職業復康等學科。根據他們響應的不同專業，隊員們合力提供綜合服務，協助服務對象朝著目標取得進步，並不斷根據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和目標而調整服務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Association, 2014;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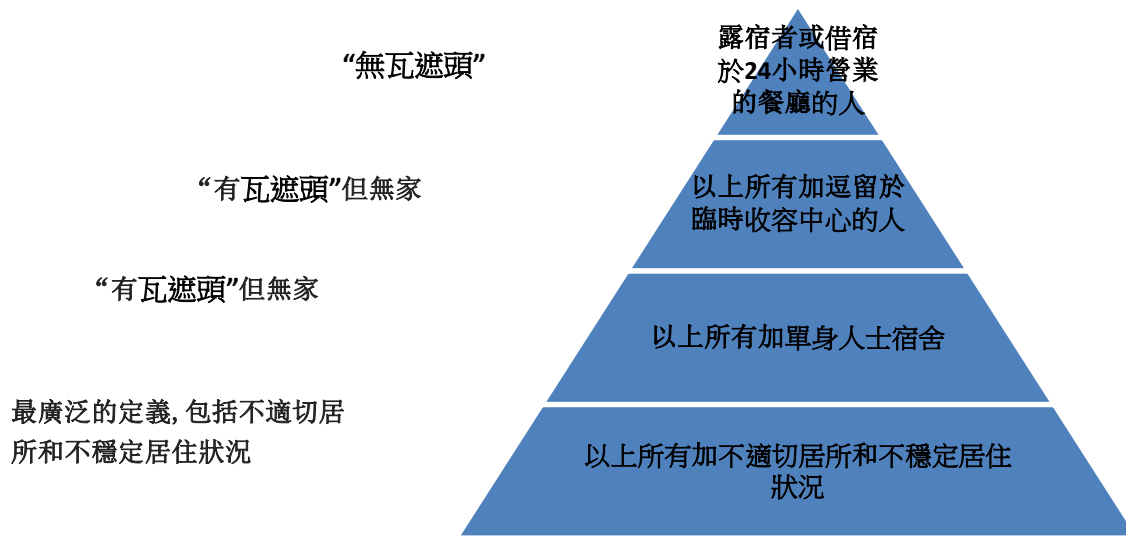
精神病外展服務

考慮到精神疾病和露宿常常一同發生的複雜情況，在許多被露宿問題困擾的城市，精神病外展服務隊的模式（e.g. Project for Psychiatric Outreach to the Homeless /PPOH of New York）也是行之有效的治療模式。以 PPOH 為例，這個計劃和服務露宿者或有露宿經歷的人的社區項目合作，參與其中，提供精神科治療，否則這些服務對象難以得到精神科方面的照顧。如果有需要，這個服務隊也到街上探訪，接觸患有精神疾病的露宿者。精神健康專家認為，不穩定和不適切的居住環境，以及不充足的支援系統，都會阻礙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這個模式恰恰回應了這種障礙，讓精神病醫生到露宿者服務機構，作為項目的一部份來提供服務。這種綜合手法讓個案在聯絡露宿服務機構的同時接觸到精神科服務，又或者透過服務機構的介紹，在街頭提供精神科服務。此外，允許服務露宿者的社區機構自行購買交通工具(包括其維護成本)也非常關鍵，有利於協調服務，以及在有限時間內或突發的醫療或精神病急癥時將服務對象送往醫院。除此之外，交通工具也有利於加強外展服務，以及將服務對象從一個服務點（例如庇護所和宿舍）送到另一個服務點。

界定無家者現象以及確認住屋為基本人權

適切住屋是聯合國確認的基本人權。這一權利與享有家庭生活和隱私的權利、自由流動的權利、集會和結社的權利、享有健康的權利和發展的權利緊密相關(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2008)。現時，社會福利署只承認露宿者「無家可歸」的情況。然而，那些暫時住在收容所而沒有家的人，以及那些處于露宿邊緣的人們，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關注和支援，去改變他們無家的狀況，以及防止他們變成無家可歸。下圖說明了無家者現象不應單看露宿街頭的人，更應從多層次的角度來看。這個更廣泛的定義能讓我們對受這個社會問題所影響的人有更全面的理解。

圖44 香港無家者現象的層次



爲了更廣闊地認識這個問題，我們應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和社區爲本的研究，另外，全港範圍內的露宿者統計亦需要定期進行。爲瞭解決這樣一個複雜的議題，公共領域、私人領域、非牟利團體和社區團體需要作出一致和多層面的努力：為街頭生活的人提供安全和可行的另類服務選擇，實行預防爲先的計劃，為那些無法預防的露宿者推出快速的房屋策略，以及透過「房屋爲先計劃」，將資源調配到預防、支援性房屋和其他解決無家可歸問題的方案上來。簡而言之，我們的注意力將從「管理」無家可歸者變成投入地消滅無家可歸的情況，而指引我們的原則是——所有的人都有權利享有一個安全的、可承擔的和永久的居所。

參考書目

-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Association. (2014). ACT Model. Retrieved from <http://www.actassociation.org/actModel>
- Bingham, R. D., Green, R. E., & White, S. B. (Eds.). (1987). *The homeles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 Center for Urban Community Services (2013). Psychiatry (PPOH). Retrieved from <http://www.cucs.org/janian-medical-care/psychiatry-ppoh>
- Chung, O. & Stewart, C. (2009). Rent Soars for Hong Kong Cage Dwellers. Asia Times.
- Culhane, D. P., Mettraux, S., & Hadley, T. (2002). Public service reductions associated with placement of homeless persons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 in supportive housing. *Housing policy debate*, 13(1), 107-163.
- Glasser, I. (1994). *Homelessness in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K Hall.
- Housing Policy in New York City: A Brief History. (2006). Furman Center for Real Estate and Urban Policy. New York University. New York.
- Kennett, P., & Mizuuchi, T. (2010). Homelessness, housing insecur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China, Hong Kong, and Japan. *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1(3), 111-118.
- Kessler, R. C., Andrews, G., Colpe, L. J., Hiripi, E., Mroczek, D. K., Normand, S. L. T., Walters, E.E., & Zaslavsky, A. M. (2002). Short screening scales to monitor population prevalences and trends in non-specific psychological distres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32(6), 959-976.
- Mettraux, S., Marcus, S. C., & Culhane, D. P. (2003). The New York-New York housing initiative and use of public shelters by persons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 *Psychiatric services*, 54(1), 67-71.
-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2011).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Retrieved from <http://bi.omh.ny.gov/act/index>
- Ng, J. (2013, May 29). Hong Kong's subdivided flat dwellers pay more rent for smaller, substandard spa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248501/hong-kongs-subdivided-flat-dwellers-pay-more-rent-less-space>
- Ngo, J. (2012). Inaction Will Only Leave More Homeles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Ngo, J. (2013, May 2). Pet park plans at centre of homeless row.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07). Resource Center. Retrieved from www.soco.org.hk.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10). Resource Center. Retrieved from www.soco.org.hk.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13). Resource Center. Retrieved from www.soco.org.hk.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14). Resource Center. Retrieved from www.soco.org.hk.

Support Services for Street Sleepers (2008).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and Panel on Housing.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upport Services for Street Sleepers (2012).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and Panel on Housing.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2010). Home at last? The state of the homeless in today's cities. New York.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cm/webdav/site/dpingorelations/shared/Documents/PDF%20Documents/Final%20NGO%20Homelessness%20Programme%20edited%20gbts.pdf>

Urban Pathways, (2008). About Urban Pathways. Retrieved from www.urbanpathways.org

Wright, T. (2000). Resisting homelessness: Global, national, and local solution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7-43.

Yeung, M. (2013, August 2). The bridge going nowhere. China Daily Asia. Retrieved from epaper.chinadailyasia.com